

1913

年

第

卷

第

1

期

R  
580.5  
684



# 目要

- 爲制定憲法敬告國會議員
- 選舉總統與制定憲法之先後問題
- 民國國法根本釐定論

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三日發行

# 憲法新新聞

# 擇錄

- 兩院議員調查錄
- 各政黨對於憲法最近之主張
- 各機關及各團體對於憲法最近之主張
- 諸名人之憲法談

每逢日曜日刊發一册

第一册

本報內容

本報內容分三部十六類

(甲)

憲論

一 汎論

二 指論

三 解釋

四 批評

(乙)

憲史

一 關係法令

二 兩院紀聞

三 政海憲潮

(丙)

四 名人國憲談

五 憲法擬案彙錄

六 輿論一束

七 外國憲史

雜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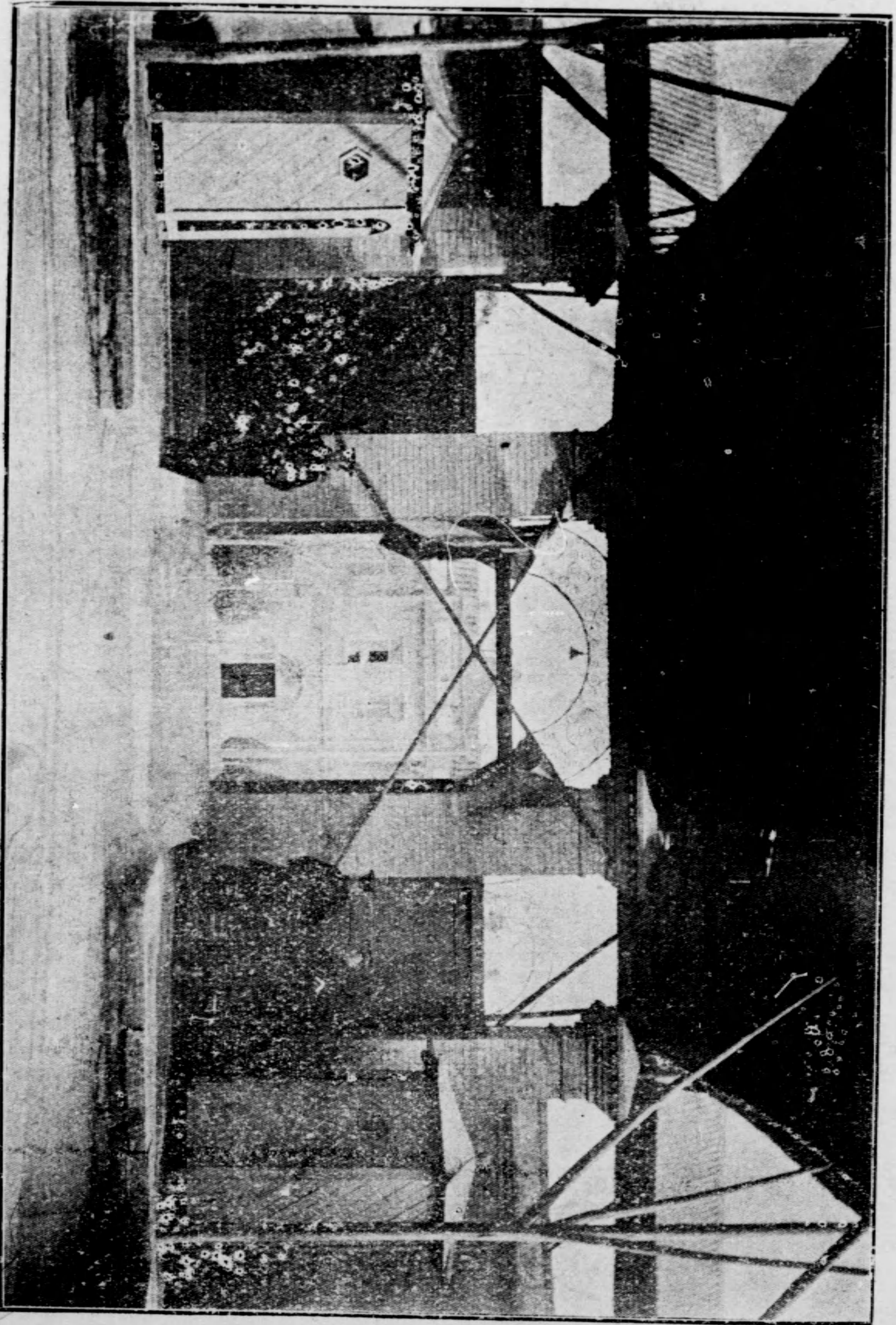
一 中外要聞

二 談叢

三 文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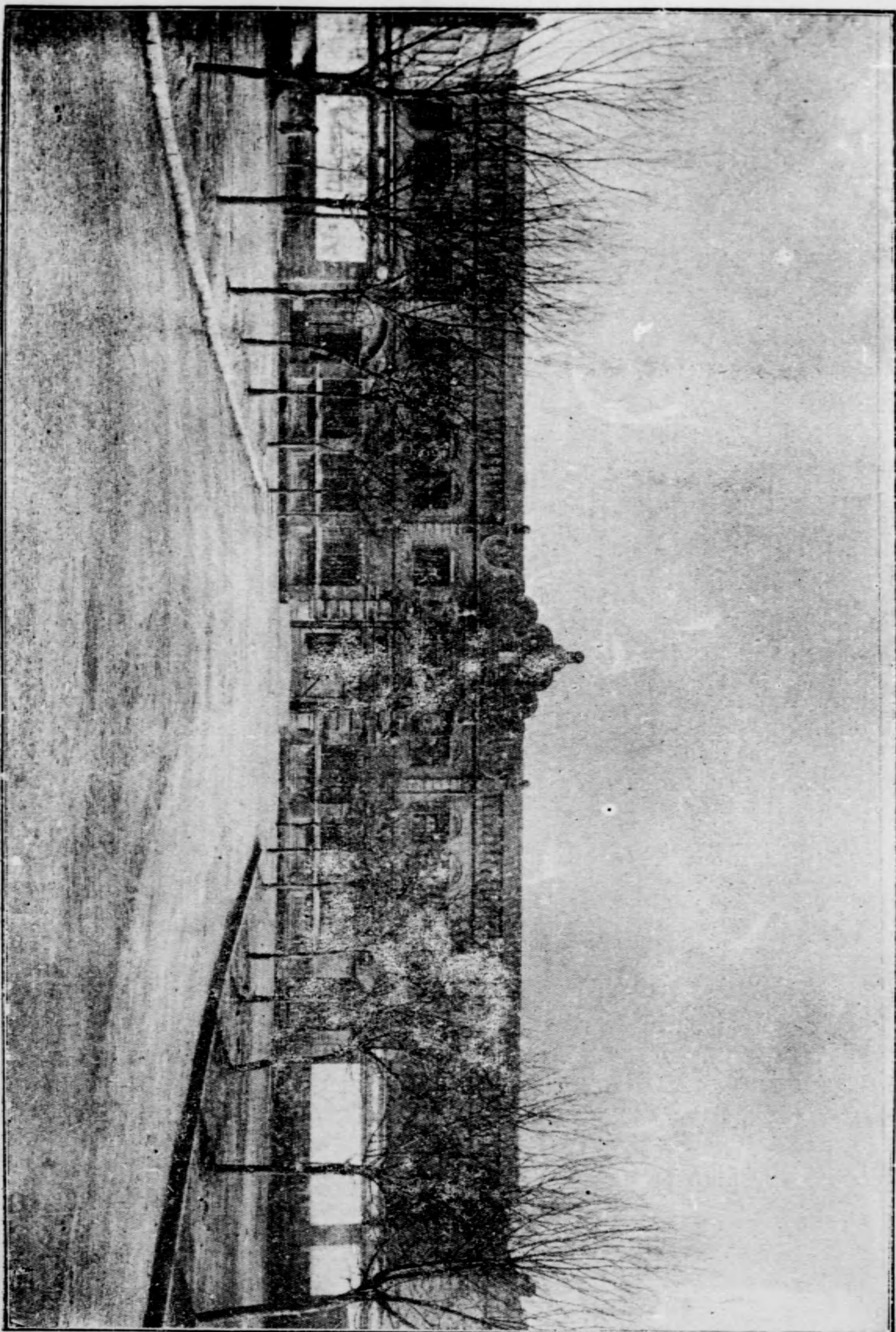
四 附錄

五 餘瀋



院 議 參

衆議院



本社啓事

本報撰述各員均延東西洋法學名家分門担任海內作者如以鴻篇見寄本報一致歡迎一經刊登每千字酌奉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報酬如未登錄原稿恕不奉還此啓

# 本報第一號目錄

國會開院頌

憲

論

## ● 汎論

為制定憲法敬告國會議員……………李慶芳

民國國法根本釐定論……………王登义

法國國法組織論……………歐行記者

## ● 指論

選舉總統與制定憲法之先後問題……………王登义

憲法上之重要問題……………萬吹

## ● 解釋

憲法議案弁言……………李慶芳

## ● 批評

李慶芳憲法擬案評……………王登义

目 錄

憲

史

●關係法令

國會組織法

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

●兩院紀聞

兩院議員調查錄

議員到京總數

國會開院儀節

●政海憲潮

各政黨對於憲法最近之主張

各機關及各團體對於憲法最近之主張

●名人國憲談

章士釗總統制內閣制之解釋

有賀長雄對於憲法之建議



揚度領土規定之意見

龍建章對於憲法之條陳

湯化龍憲法一部先成說

梁啟超對於憲法最近談

●憲法擬案彙錄

某政治家擬憲法草案

王寵惠擬憲法草案

●輿論一束

輿論擇要

●外國憲史

法國現行憲法條文

雜

纂

●中外要聞

承認問題消息

目  
錄

各省省議會成立日期及正副議長之調查

宋教仁案初審記

●文苑

柞翰吟庵棄餘詩

虹舟詞鈔



△國會開幕頌▽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之吉。國會成立。越在斯時。厥惟八日。二院開制。海內豪雋。後先畢來。閱議徽猷。於焉是建。吾國有史以來。未有之盛也。蓬華下士。以瘡痍餘生。躬逢斯舉。爰摛短什。藉代頌辭。大雅宏達。幸垂覽焉。

浩浩神州。實維禹域。民族蔚興。爰始造國。唐虞揖讓。君實虛位。三代迭乘。制出繼世。秦代迄今。專制政成。毒燄烈烈。遂啓兵爭。瀛海西溯。厥有法土。仆彼暴君。組成民主。美有偉人。離英獨立。君位爲公。唐虞可匹。於我中土。

期

第

先進友邦。今緊定制。將踵其芳。二院斯起。政  
公官民。匡直輔翼。冀得其人。莘莘英雋。爰集  
京師。授餐適館。將爲民依。彩旗颺舉。軌道蕩  
蕩。偉人涖止。歡迎鼓掌。曰南有金。曰東有箭。  
材合器成。人存政見。孰爲參議。孰爲衆議。  
大道爲公。官民共治。衣服粲粲。車馬彭彭。孰  
民之秀。孰國之楨。好言自口。莠言自口。秉心  
宣猷。克昌厥後。海內屯轄。非可暇逸。我謀不  
臧。人將我揜。海內睽離。意氣須平。苟滋內潰。  
大宇不寧。國民存亡。繫於此會。他日欣欣。

今日惴惴。○ 焚哉彼法。○ 幾致漂搖。○ 乞矣彼美。○ 令  
德來教。○ 曷戒曷法。○ 可以鑒觀。○ 惟一乃定。○ 國民  
獲安。○ 大猷秩秩。○ 俊民用章。○ 頌茲休麗。○ 爲龍爲光。

期

一

第

國會開幕頌



四

# 憲論

汎

論

## 為制定憲法敬告國會會員

李慶芳

臨時政府成立。蹉跎荏苒。已易一寒暑。熈熈困憊。妄政不一舉。而一年之中。內閣三易。所謂臨時政府者。無時不呈漂搖杭墮之狀。雖其原因複雜。而為第一之作梗。即臨時約法之束縛。為一最大原因。今蒙藏風雲日急。英俄日俄互訂協約。以謀我。眈眈逐逐。日迫一日。政府遷延頹靡。以臨時相推諉。參議院亦復自私自營。棄匿走潰。要案閣置。且四五十件之多。姑無問外患。而內部朽腐。已成麻痺。不救之証。是乃



現在實情無復可諱。其引領而望馨香以祝民國前途。尙有一綫之冀望者。卽在正式國會之成立。今則兩院已開幕矣。在京最可注目。最受尊重者。則爲新國會之議員矣。夫各省籌備國會選舉。政府籌備國會召集。各政黨各團體籌備國會員招待歡迎費。無量數之金錢。傾無量數之心力。殷殷以爲之者。良以民國存亡安危最後之解決。實恃我議員諸公定大疑決大計。產出強有力之政府爲國家爭最後之勝利。區區民心固爲是耳。夫所謂強有力之政府。能否產出。其所操左券。則全視此憲法制定之構良以爲衡。據臨時約法五十四條。制定憲法。權屬國會。故謂國會第一大計。卽在制定憲法。亦無不可。不佞憫外患日迫。國事危亡。憂心壘壘。敢將素日之聞學。年來之經驗。信爲我國憲法最適宜之要點。以獻於我議員諸公可乎。

## (一) 宜國探家主義

現今憲法制定惟一難關。卽民權主義與

## 國家主義

之採決也。夫兩主義非有絕對的長所。亦非有絕對的短所。長短不

存於主義之自身。乃因取此主義之國家情勢以爲斷。我國宜採民權主義。抑採國



家主義。此實事實的學理的判斷。非可以意氣爭也。採民權主義之國。必其國家團結力已固。自治力已充。法律的信仰心已堅定。人民智識道德已精進。如是則採民權主義。尤可使人民爲自由的活動。而補國權行使之窮。故美利堅可也。英吉利亦可也。今我國果何如乎。蒙藏之爭。南北之爭。省界之爭。新舊之爭。黨派之爭。暗潮澎湃。若無垠際。而一般人民。因國體初變。絕對的自由平等之誤會。又囂囂於全國。暴民政治。故已出現有日矣。如預無提捍。預無防杜。將恐一次而不可收拾。以吾人如費許熱血頭顱。僅僅獲得共和之名。乃以暴爭誤會。置民國前途於孤注。則吾人最初之目的。何在。徒襲民權之美名。而受潰裂淪胥之實禍。此應爲真正愛國者所不取也。惟採國家主義。使得全國漸趨於結合。密臚發榮。滋長以救民國國危。此實爲制定憲法惟一之大前提。也。願爲諸公陳者。此其一。

## (二) 國法最高總攬機關應另設國民議會

最高總攬權之行使。果應屬於何種機關。此亦最有價值之問題也。夫以我國民權

思想久發達於數千年前。而民權政治。卒未得一見於法制中。實因此等機關無充分之組織。故只存理想的希望。終無享民權政治之厚。況今既定萬世不磨之民權憲法。則此種機關。應予銅牆鐵壁之保障。則尤爲惟一要事。以我國情勢論。既欲產出強有力之政府。則國會應稍爲制限。以防其專制。故最高總攬機關。果否可爲另行組織。（此單就政治方面言之也。如就法理方面。法國亦可云爲最高總攬機關。非在國會。然就政治方面言之。國民議會實與國會無關。）應宜如何組織。例如效法以兩院組織國民議會。抑效美以人民組織最高總攬機關。此實有可研究之價值也。夫此等機關之最高原理。總宜操諸比較的全般國民。不可使少數人威福專斷。使生事實上貴族之現象。此尤望我議員諸公爲澈底的研究也。

### （三） 條文規定宜使有伸縮力

憲法者永久不變之法也。其運用伸縮。則視乎其時。其事政策。即在憲法之解釋。亦依時勢爲變更。此心理與事實自然之作用。人力無可如何者。故凡關於政策連用。諸大端。則應予以政治家活動之

餘地。使得依國情變遷而爲適當之措置。例如將地方團體規定於憲法之中。則行政政策將無活動之餘地。是也。蓋憲法之內容範圍方面。應多於指使方面。故宜綱要而不宜繁瑣。宜渾涵而不宜膠著。宜便於精神的運用。不宜苦於跡象之牽拘。不然則輕者屢生改修。滅却憲法之信仰。重者則必生革命。致起國本之動搖。故所謂彈力所謂伸縮力。尤爲憲法所不可少之特性也。此亦望我議員諸公。特一注意者也。

#### (四) 不可盲從黨議

今且無論我國政黨之程度若何。行爲若何。就現在情勢論之。毀黨造黨之聲日高。一日。各黨員之厭棄自黨。已可概見。倘四黨另行組織。則所謂黨綱若何。黨員若何。尙在渺不能知。是各黨團結之本根。已在漂泊不定。而有根本打消之勢。所謂黨議者。不過爲地方或私人之意見。夫爲千百年大計之憲法。而牽拘於地方團體或私人意見。此當爲諸公所不取。蓋憲法規定應多涵純理部分。而減卻應用部分。留之而予以將來政黨運用之餘地。此則憲法對於

政○黨○應○取○之○主○義○而○爲○規○定○時○特○可○注○意○之○一○端○也○

### (五) 判定憲法應以國家爲前提

吾國每因總統自然人之

關○係○以○爲○制○定○憲○法○之○標○準○。例○如○臨○時○約○法○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其○內○容○相○去○千○里○則○明○證○也○。千○百○年○國○家○之○根○本○法○而○竟○以○對○人○問○題○遂○移○易○其○內○容○使○長○此○以○往○則○禍○國○將○無○紀○極○矣○。夫○以○數○千○百○年○精○神○上○所○榮○結○之○民○權○理○想○竟○得○實○現○於○法○制○機○關○之○正○式○國○會○是○我○東○亞○建○國○以○來○之○第○一○紀○元○而○此○後○之○根○本○法○則○又○將○創○於○此○次○議○會○之○手○是○民○國○國○家○之○繁○榮○國○體○之○穩○固○政○治○之○完○美○胥○賴○於○我○議○員○諸○公○之○手○定○甚○勿○以○對○人○心○理○遂○遺○誤○百○年○之○大○計○此○尤○所○切○望○於○諸○公○者○也○。嗚○呼○天○相○中○國○糅○五○族○以○底○成○共○和○而○國○權○組○織○運○用○胥○賴○乎○此○次○之○憲○法○亡○國○於○斯○得○國○於○斯○實○不○勝○爲○諸○公○祝○實○不○勝○爲○諸○公○望○矣○。

# ✿ 民國國法根本釐定論

王登又

要目擇錄

緒言

第一編 前論

第一章 宇的中國觀

第二章 宙的中國觀

第二編 獨立人釐定論

第一章 絕對人自主團體根本觀念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國性

第三節 國象

第四節 本位進化

第二章 普遍人(自治團體)之認定

第一節 普遍人組織性

第二節 普遍人認定要旨

第三章 自我(單純人)之認定

憲 論

第一節 自我性質

第二節 自我認定要旨

第三編 表現人釐定論

第一章 最高總攬機關組織之認定

第一節 最高總攬機關之原來性

第二節 最高總攬機認定要旨

第二章 最高總攬機以下諸機關組織之認定

第一節 以下諸機關原來性

第二節 以下諸機關認定要旨

第四編 國法上物的釐定論

第一章 國土規定之認定

第一節 國土與國法關係

第二節 國土規定認定要旨

第二章 國土內部區域之認定

第一節 地方團體與國法關係

第二節 地方團體認定要旨

緒言

華○與○物○重○地○大○立○國○數○千○年○之○久○社○會○心○意○盤○紆○磅○礪○鬱○積○鎔○鑄○造○成○所○固○有○之○物○含  
宏○包○鑰○極○熾○而○豐○如○盡○執○異○國○之○法○法○中○國○無○視○歷○史○祈○嚮○挫○焉○汨○沒○法○不○行○也○法○民  
權○國○也○法○之○所○以○爲○民○權○之○法○必○有○法○立○國○別○壁○心○意○之○鎔○成○物○美○民○權○國○也○美○所○以  
爲○民○權○之○美○必○有○美○立○國○別○壁○心○意○之○鎔○成○物○瑞○葡○墨○巴○智○秘○民○權○國○也○所○以○爲○民○權  
之○瑞○葡○墨○巴○智○秘○必○有○瑞○葡○墨○巴○智○秘○立○國○別○壁○心○意○之○鎔○成○物○中○國○就○道○德○上○法○律  
哲○學○上○亦○民○權○國○也○中○國○所○以○爲○道○德○上○法○律○哲○學○上○民○權○之○中○國○亦○必○有○中○國○立○國  
別○壁○心○意○之○鎔○成○物○凡○國○法○意○力○合○成○之○形○式○當○其○未○經○認○定○之○前○已○有○全○般○神○智○所  
信○仰○之○最○高○一○物○橫○於○全○國○人○之○腦○際○被○其○驅○策○運○用○指○使○迷○焉○不○能○自○覺○此○國○國○所  
不○能○強○同○夫○以○武○漢○革○命○之○成○功○即○數○千○年○來○中○國○所○固○有○鎔○成○物○盤○行○磅○礪○鬱○積○之  
實○現○形○式○上○爲○鼎○革○數○千○載○君○主○機○制○其○實○不○過○調○和○思○想○與○法○制○之○衝○突○而○爲○精○神  
結○晶○之○顯○現○非○盡○因○緣○於○外○來○也○所○困○慮○者○中○國○心○目○中○之○民○權○是○精○神○的○非○形○式○的

是理想的非實現的既無儀型又無法守鑿空臆造浩無垠鏗今欲因固有理想鑑拔歐美良規爲民國國法形式之認定總合情勢約有數難中國貴民思想勃勃久經發越而徵文考獻除金陵倉猝所成約法數十條外別無一文一字足爲民國國法之參考以舊國家求新法律異國國法又不能盡行則倣致貽削足之譏模範規隨倜然無所歸宿統整無法索究必歸誤謬此其一縣一極端理想的國法蜃樓海市張皇馳驟意造徒勞焉如行趨易之計對一人對一事沾沾焉爲一時之小計縮退廢阻塞進化所謂極端實現政策實鄙齷不屑道也此間權衡惟憑臆斷演繹一誤拋落動生此其二國法研究對象位近主觀感情不同地位不同利害不同知爲情遷認識自異假定誤真論點竊取往往然也此其三夫以五千年文物舊邦其徵引之難如是觀察之難如是取捨損益之難如是外患險迫國本搖搖中無維繫倏瞬之間廢興存亡繫焉果使造成何等政府何等國民而後適於此驚濤駭浪中之生存絲絲延延得垂國脈於永久莽莽前途不寒而慄而矜才使氣輩猶逞意氣咄咄相爭也今者國會初開議



案○劈○頭○即○在○制○定○國○法○因○不○揣○謏○陋○鈎○索○先○賢○哲○理○爲○研○究○開○宗○擇○智○力○所○能○及○者○研  
覈○考○索○縷○析○臚○陳○用○供○當○局○一○二○之○參○考○功○楛○良○窳○非○敢○知○矣○

## 第一篇 前論

### 第一章 字的中國觀

國○際○競○爭○時○代○惟○大○國○適○於○生○存○我○民○國○欲○角○逐○於○二○十○世○紀○競○爭○之○場○亦○爲○成○大○國  
乃○能○生○存○孔○子○在○春○秋○曰○苟○有○用○我○期○月○可○矣○孟○子○生○戰○國○則○皇○皇○於○大○國○間○處○國○家  
的○競○烈○時○代○雖○豪○傑○聖○賢○亦○在○不○可○抗○逆○之○數○勢○也○然○則○我○民○國○爲○大○國○乎○抑○小○國○乎  
今○遽○下○一○定○義○謂○我○民○國○爲○小○國○吾○知○國○民○必○恚○焉○作○色○以○爲○侮○我○國○家○然○國○之○大○小  
非○形○式○的○亦○精○神○的○也○非○天○然○的○亦○人○事○的○也○今○就○種○種○方○面○爲○大○小○研○究○之○基○點○以  
爲○我○民○國○下○一○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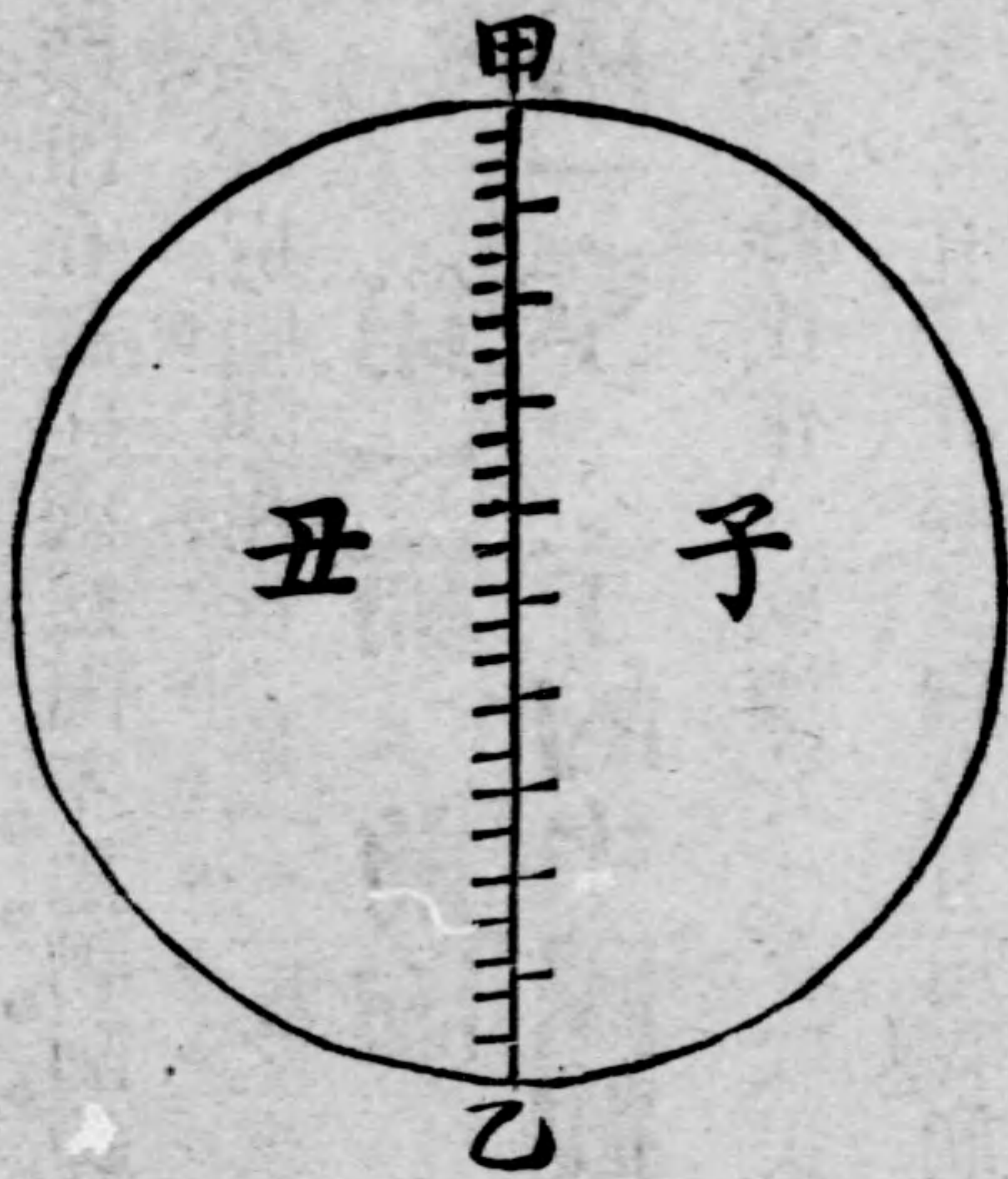
大○國○之○義○有○二○一○物○質○上○之○之○大○國○一○精○神○上○之○之○大○國○國○於○地○球  
與○對○立○國○比○較○的○占○物○質○上○之○多○數○有○高○山○大○川○動○植○礦○人○民○之○殷○繁○自○然○生○產○力○之

甲於羣。曰物質上之。大國。如歐之英俄。美之合衆。此點我國亦大國也。此大小

### 區別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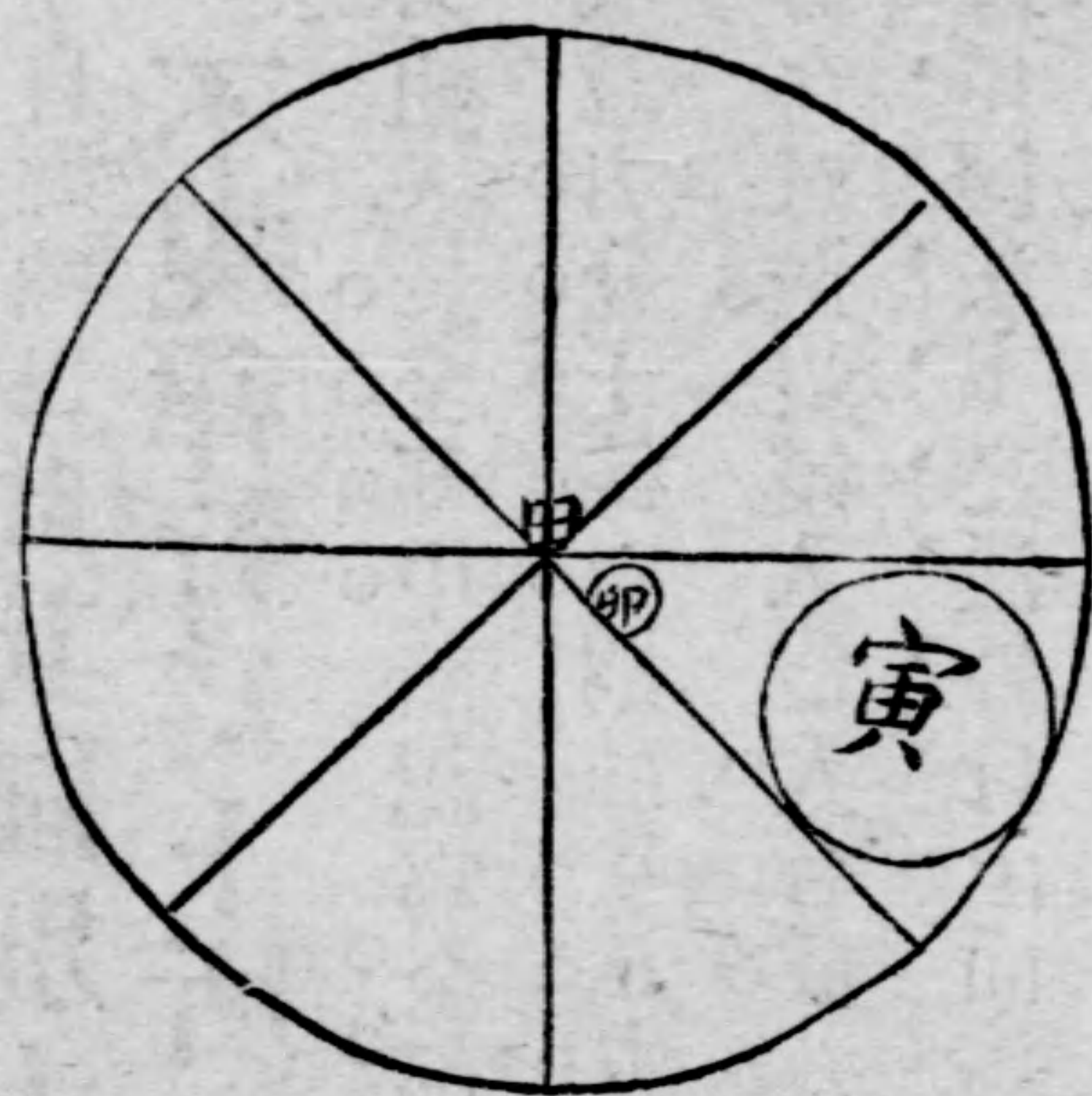
精神上之大國。謂人格者。負擔國家成立或圓滿國家組織。分子多寡之。謂國家成立或圓滿組織。不因人格者之數目。或部分多寡。而異其分量。而實異其分子。負擔其成立或圓滿組織之。人格益多。則負擔其成立或圓滿組織之。分子亦益多。而於分量無關也。如第一圖之一。其圈全部等於國家。甲乙間為國家成立或圓滿組織之分量。

第一圖之一



分量小國。大國無異也。惟負擔此成立或圓滿組織分量之。人格數目。如子則比較少。數如丑則比較多。數又就組入部分。如第一圖之二。甲為國家成立或圓滿組織之分量。如寅則組入之部分少。如卯則組入之部分多。在人民稀少之小國。無論如何組織不

第一圖之二



能生多數分子之負擔。此物質上小大國之  
 所以懸隔也。惟廣土衆民之大國。特有伸縮  
 大小之別者。則別有故。一可就人格  
 者之數目爲分子而觀察之  
 一可就組如人格部分之程  
 度爲分子而觀察之

第一 以人格者之數爲分子多寡標準。此等現象。有

關於最小限度國法者。有關於圓滿組織法即憲法者。

(甲)關於最小限度國法者

此爲認定國法成立。即認定國家總攬者之人格。多寡爲區別也。國家成立。無論君  
 權民權。皆根據於第一事實。即總攬者之認定是也。認定有多數人格認定者。有少  
 數人格認定者。有以單數的認定者。有以複數的認定者。因之又生二場合。

(一) 認定者多寡之場合

(一) 自然人數上所生之差異

即自然人比較的占其多數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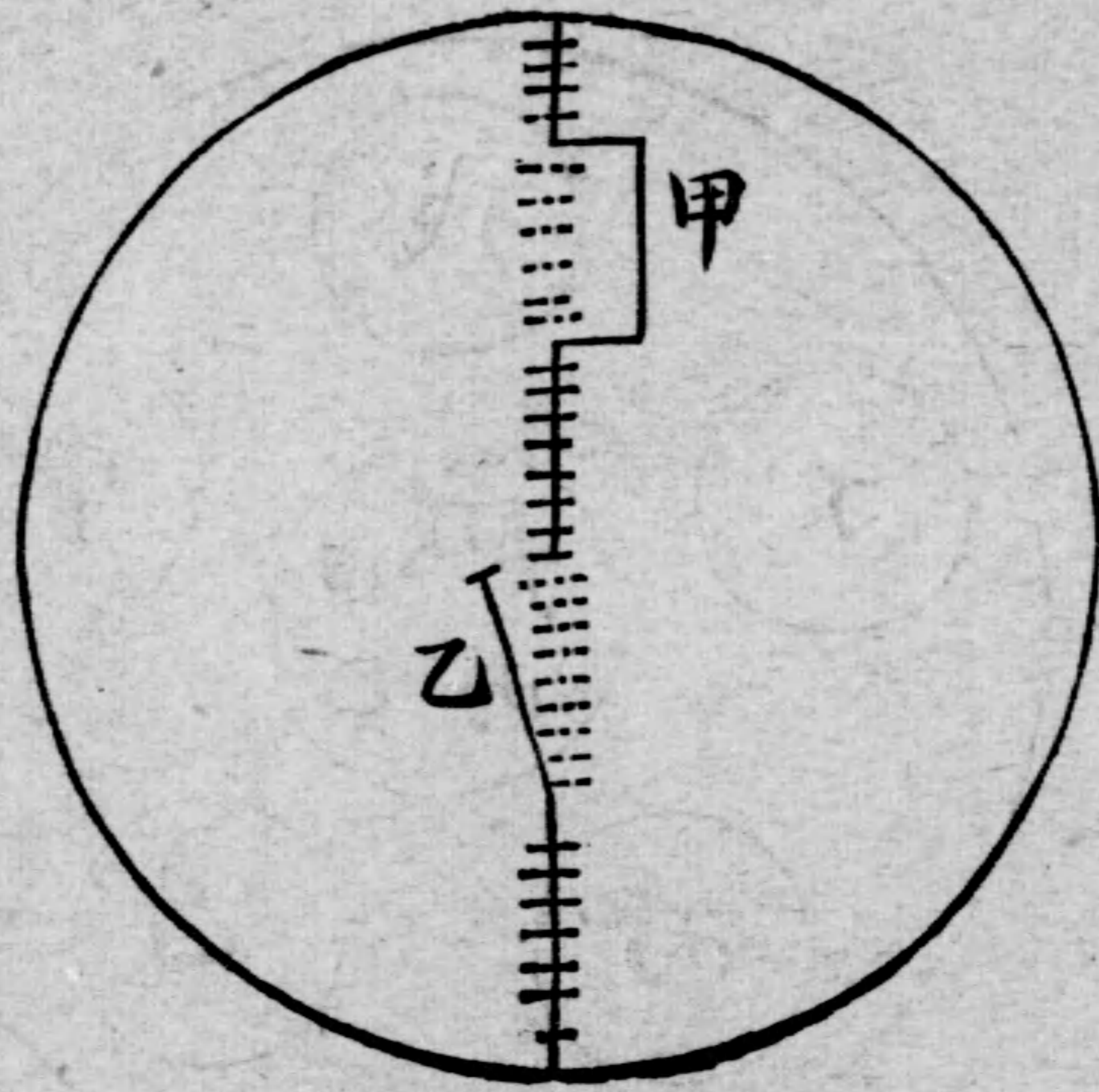
少數。以自我之個人。各別認定其總攬者。用生服從觀念。其總攬者爲一人。爲少數人。爲全部民衆。無妨也。既爲各別之認定。則認定者之人格。必生多寡之差異。而負擔國家成立之分子。亦自生多寡之差異。如第一圖之一之子。對於國家成立分量中。其部分分割比較的減少。如丑比較的加多。因之組入於成立國家之分子。自懸殊也。此其區別大小標準之第二

(二) 不規律行爲上所生之差異

所謂認定云者。不外將自我

意力。組入於全部中。而認爲全部之一部。即認爲規律的合成意力之一分子也。合成意力分子益增。則自我意力範圍之分子益減。如爲不規律的。將自我合成部分任意擴張。侵入他人合成意力之範圍。例如無視發現表現之對立關係。權限濫用。國法上之法外自由。而爲權限之侵越。如第二圖之甲。則生合成部分侵

第 二 圖



蝕之狀。侵蝕之部分。益多。則合成之。部分。益少。少之又少。以至於無。則負擔組織。

國家者。無部分之區別矣。又如以不規律的。將自我應行擴充部分。任意縮減。例如立於。發現或表現地位。而不認定組織人格之意。力質言之。即假公濟私。或並形式上。亦逸於。法紀之外。如第二圖之乙。則生合成部分。破裂之狀。破裂之部分。益多。則合成之。部分。益少。少之又少。以至於無。則國家無統一之望。矣。論為侵蝕的。為破裂的。均為滅殺其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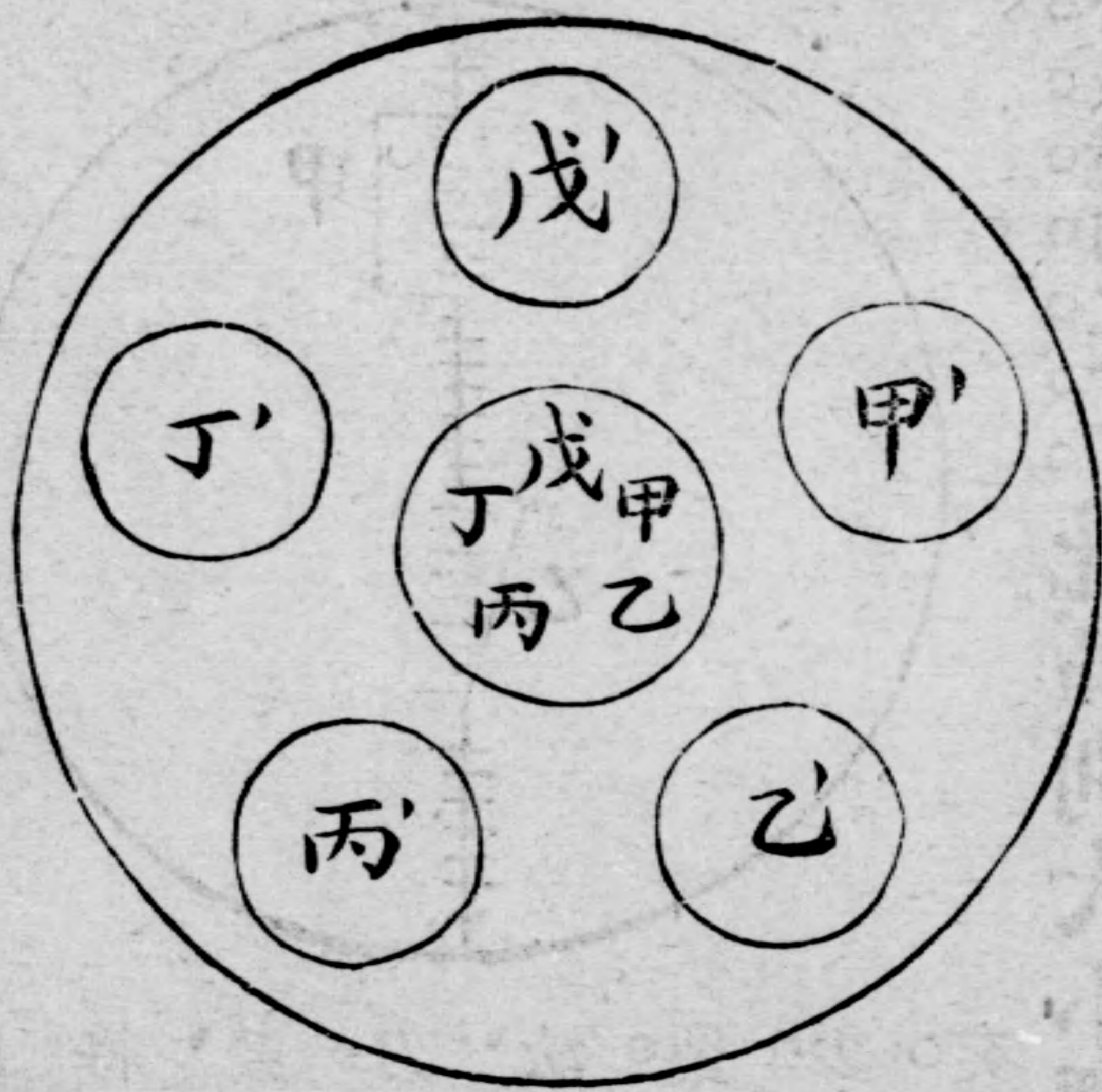
規。律。合。成。意。力。之。分。子。此。區。別。大。小。標。準。之。第。三。

(二) 認定單純複雜之場合

在君權立憲國。民衆對於國家之表現。為一重人格。即只總攬以下機關組織之人。

格者在民權立憲國民衆對於國家之表現有二重人格即一爲總攬組織之人格者一爲總攬以下機關組織之人格者如第三圖甲乙等爲總攬組成之人格者甲

第 三 圖



乙等爲總攬以下組成之人格者民衆一面爲總攬機關組成者一面爲總攬以下各機關之組成者故在民權國就或點觀之民衆爲絕對的同一絕對的平等絕對的自由也民衆既有兩面的人格則與君權國民衆等一之國家相較負擔組織國家人格之分子當倍之而爲二此區別大小標準之第四。

(乙)關於圓滿組織法(即憲法)者

國家者自我之擴張也。由自我擴張而成規律合成的組織。因生表現發現之關係。然國家因種種原因組織之形態亦自相異。有將全般自然人悉組入於發現表現中者。有將特定之一部自然人組入者。有不認或種發現組織者。有表現機關亦不多認者。故就 **政府** 一邊論之。表現活動關係。究其最終原為全部歸一。而因種種場合亦生表現對立關係。從而表現人亦生多寡之別。在專制國無論為君權民權。國法上國家與表現人之區別未易明確。故表現人數多對立之狀態難為分析。認定而在立憲國國家活動設定若干表現人。於或限度分擔表現責任。就其範圍內而有認定法上之權限。各相獨立而無妨礙。此立憲國所以獨多於專制國之表現人也。更就 **民衆** 方面論之。專制國民衆無自治組織。故對於國家構成不得謂為表現之之人格者。即不得謂成立國家之一部分。（在民權國除國權總攬外。其餘亦與君權國同）而在立憲國民衆。凡是國民悉編為自治組織。各自表現發現。直接為國家構成之一部。無人民則無國家。而又非民衆合為全體以作國家之表。

現○乃○各○自○認○為○組○織○人○格○者○獨○立○為○國○家○之○表○現○即○各○以○自○己○之○特○色○表○現○國○家○也○其○表○現○範○圍○及○勢○力○雖○形○細○微○而○將○其○組○織○悉○行○取○去○則○已○失○國○家○之○存○在○所○謂○攝○取○不○捨○者○是○也○此○區○別○大○小○標○準○之○第○五

## 第二 以組入人格之程度為分子多寡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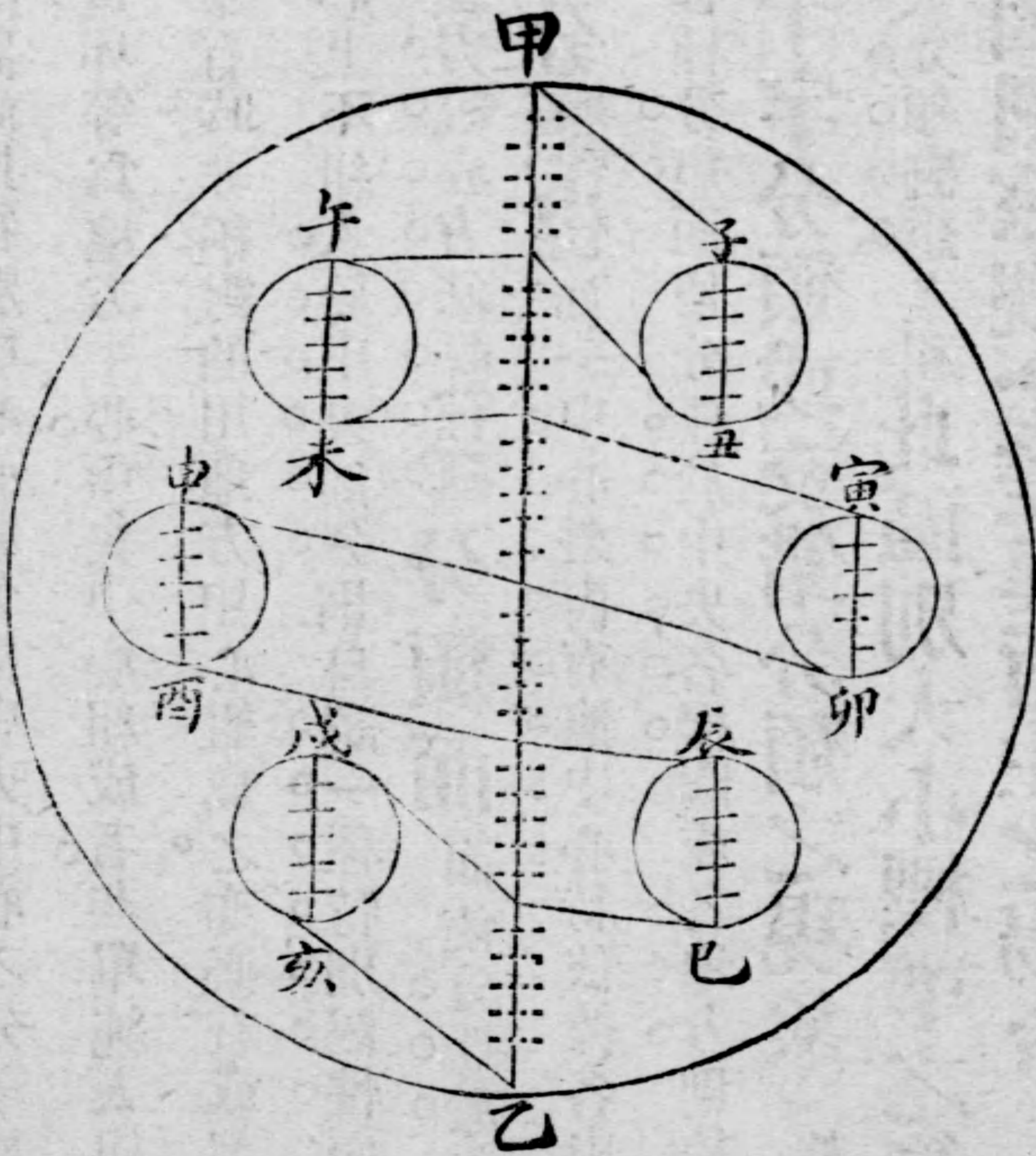
此等現象有因國家結合狀態差異而生者有因國家觀念差異而生者

### (甲)因國家結合狀態所生之場合

國○家○成○立○有○單○一○的○有○聯○合○的○然○其○內○部○要○皆○有○團○體○之○存○在○此○等○團○體○之○發○生○由○內○部○及○外○部○之○認○定○而○成○立○而○外○部○認○定○之○程○度○有○有○限○的○有○無○限○的○即○最○高○總○攬○者○對○於○各○團○體○之○認○定○有○為○條○件○的○認○定○者○有○為○無○條○件○的○認○定○者○是○也○單○一○國○內○最○高○團○體○對○於○以○下○團○體○之○認○定○殆○皆○無○限○的○也○以○有○限○的○或○程○度○不○由○聯○合○國○家○認○定○則○於○或○程○度○生○自○主○團○體○人○格○之○效○力○此○聯○合○國○之○特○點○也○既○有○不○由○聯○合○國○家○易○言○之○不○由○最○高○總○攬○者○認○定○之○部○分○此○部○分○內○之○規○律○力○則○非○直○接○組○入○於○全



第 四 圖



之。中。其。全。體。組。入。於。合。成。意。力。之。中。之。部。分。必。得。多。數。如。以。或。程。度。之。意。力。為。組。入。

體。國。家。規。律。之。意。力。中。此。等。部。分。之。程。度。增。一。分。則。直。接。組。成。國。家。規。律。意。力。減。一。

分。減。之。又。減。以。至。於。無。則。已。非。聯。合。國。家。而。為。國。際。聯。合。矣。故。如。假。定。各。方。面。兩。國。家。大。小。相。等。則。單。一。國。必。大。於。聯。合。國。兩。聯。合。國。其。自。由。認。定。範。圍。比。較。的。在。小。限。之。國。必。大。於。比。較。的。在。大。限。之。國。何。也。國。家。者。一。中。心。也。合。全。體。之。意。力。共。組。入。於。合。成。意。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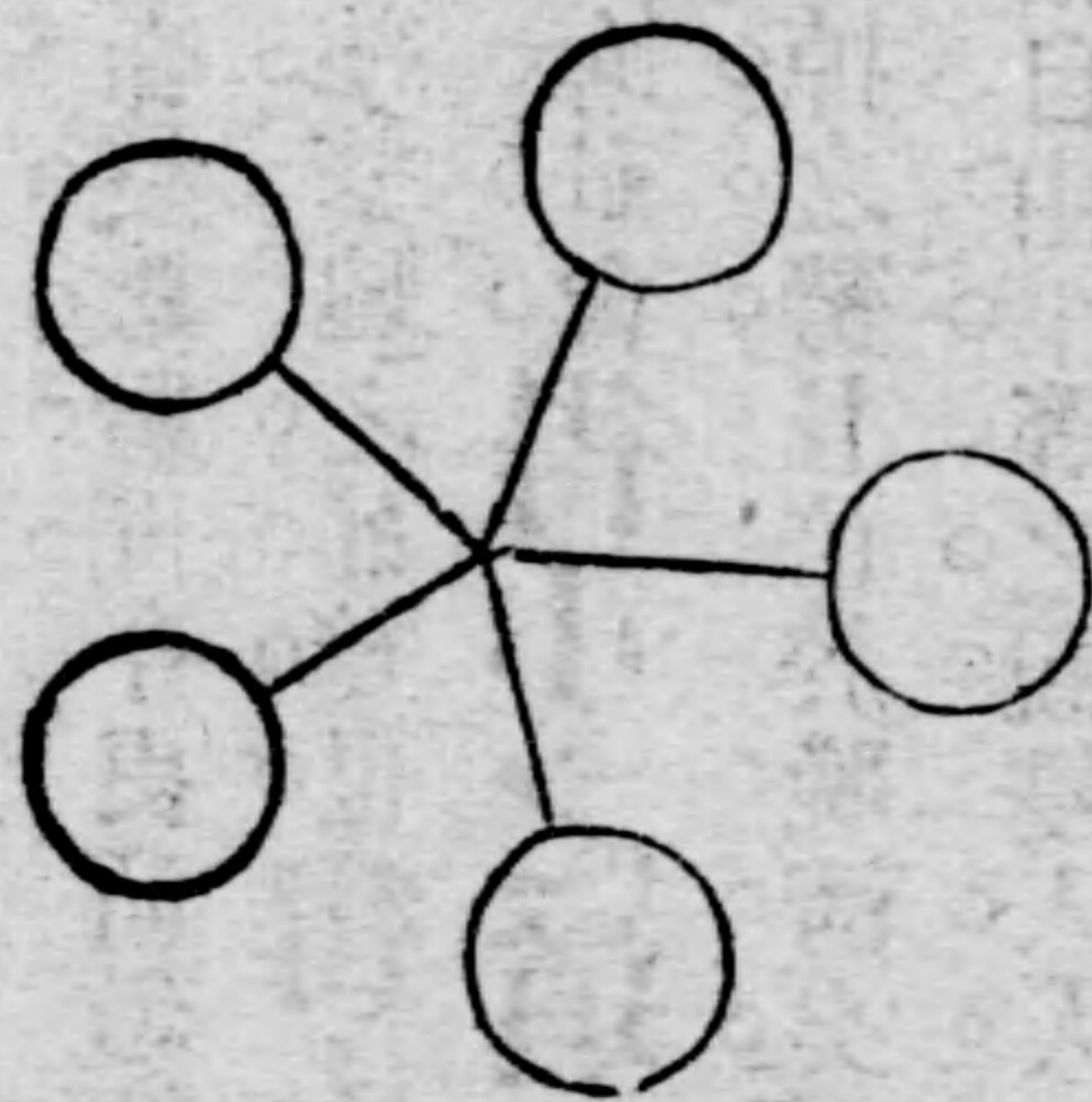
部。分。則。其。餘。之。意。力。必。又。各。自。尋。一。中。心。而。為。規。律。的。團。結。夫。國。內。合。成。意。力。之。分。量。既。同。前。則。特。別。中。心。必。將。分。去。中。央。中。心。之。分。子。如。第。四。圖。甲。乙。為。中。央。中。心。子。丑。寅。卯。等。為。地。方。中。心。中。央。中。心。組。成。者。非。單。純。人。組。成。之。乃。由。地。方。中。心。組。成。之。也。即。有。時。非。絕。對。的。用。地。方。中。心。組。成。之。亦。必。有。或。部。分。之。中。心。力。不。組。入。於。中。央。中。心。其。不。組。入。於。中。央。部。分。則。自。認。一。種。特。別。屬。性。而。自。相。團。結。夫。凡。認。定。一。中。心。將。意。力。組。成。方。法。設。種。種。分。類。而。使。分。任。於。中。央。各。機。關。或。各。地。方。此。適。法。分。類。也。如。一。中。心。外。尚。有。他。中。心。特。依。據。各。中。心。之。場。合。將。意。力。組。織。方。法。設。種。種。分。類。而。使。分。任。於。中。央。各。機。關。或。各。地。方。則。於。或。程。度。已。失。統。一。之。中。心。而。呈。十。字。分。類。或。交。錯。分。類。之。現。象。如。是。則。不。能。互。相。排。拒。以。合。於。中。央。分。類。概。念。之。和。此。區。別。大。小。標。準。之。第。六。

(乙) 因國家觀念差異所生之場合

個人者神聖也。個人者自由也。重獨立全部之價值。而輕統括全部之價值。故對人

之立法以差別方面爲前提。不以無差別方面爲前提。個我爲實有的。爲自然的。普

第 五 圖



遍我爲假設的。爲人爲的。如第五圖並無普遍方面。普遍之者。不過爲或時間之集合。不爲得已之事實。故認爲最鄙賤的也。夫在以普遍方面爲前提時。則立法組織純用**分類原理**於種種事實上。認定一同一中之特種屬性。將其類分爲若干種種之概念。何時亦存在於類

概念內包之上。故其統系整而團結堅。如以差別方面爲前提時。則視一事物爲諸事物之集合。各事物枯集等於一事物之和。而呈**分割**之狀態。分類之精神。常相聯貫。其種分之雖多。而對於其類之普遍性。常爲發現表現之部分。關係分割之精神。常在差別故可及的。必減縮其部分對全部之關係。而擴張獨立全部之關係。獨立之範圍益大。則部分之範圍益小小之。又小以至於極。而國家等於原子矣。推原

子說之主張。就一國論。以小國爲幸福。不以大國爲幸福。就國內個人論。不認分割。於國家之自由。爲幸福。故其對於組入於國家。發現表現之。人格程度。又可及的。爲各方面之制限。而與認國家主義者之立法。成反比例。此又區別大小標準之第七。

統括以上諸論點。我國大小之說。可以論定矣。廣土衆民。糅五族以建設共和。得大之道二。而破壞方修終。揉合未熟。邊疆獨立。自爲稍不慊者。又倡二次革命。三次革命。耗數數聞。今更萌恐怖時代之朕兆矣。得小之道一。侵權越限。攬職營私。孳孳馳之。如鶩也。得小之道二。憲法未成。機關刑缺。不備自治。蕩然幾成掠奪。社會得小之道三。地方斷斷。爭權擁兵。割據雖不至化爲聯邦。而尾大不掉之勢。且倍於晚清矣。得小之道四。專制初去。法紀恢恢。無限的天賦人權。自由平等之說。侵入人心。紛焉無紀。喧騰沸無垠。際幾忘國家存立之本。旨。若再取此立法。將益如團散砂矣。得小之道五。夫以如此之時勢。如此之

人○心○酌○盈○濟○虛○乘○除○修○短○我○民○國○爲○大○國○耶○小○國○耶○爲○之○下○一○確○實○斷○定○曰○形○式○上○  
之○大○國○而○精○神○上○之○小○國○更○易○一○詞○曰○是○爲○法○制○心○理○之○瓜○分○嗚○呼○危○已○

(本章已完)



民國國法根本釐定論



# 法國國法組織論

歐行記者

## 第一編 立法機關

立法機關可分爲三：元老院、二代議院、三國民議會。元老代議兩院獨立對峙。各有議決法律之權。惟於特定事件。兩院議員必萃集一堂。協議相決。即所謂國民議會。是分述如下。

### 第一章 元老院

#### 第一節 元老院之構成

元老院之議員凡三百。由各縣選舉會中所選出。各縣選舉會者。以該縣選定之代議院議員。縣會議員。郡會議員。並町村會所選之代表人組織之。更據普通選舉法以選定元老院議員。議員全數。以各縣人口爲標準而分配之。

其各縣選舉會之投票。用全縣投票法。即用選舉該縣應得議員全數之方法。應元老院議員之選者。必身爲法國臣民。年齒滿四十歲以上之男子。而保有公權及參政權。

者。且須不犯下開各項之一事。是爲必要。

(甲) 嘗君臨法國之王室子孫。及其家室。

(乙) 海陸軍軍人之現在服役者。

但如爲陸軍將官。海軍提

督及參謀官。而已經經過法定之任期。且並無軍事上之命令權者。雖在現役中。猶得被選爲元老院議員。

(丙) 有俸之官吏

但如國務大臣。各省次官。全權大臣。及權公使。警視

總監。大審院長。會計檢查院長。洗縣知事。巴黎市控訴院長。大審院檢察長。巴黎市檢察長。會計檢查院長。大僧正及僧正宗教裁判所長。且足得拿比大學教授。及其他被任爲臨時官職者。皆不失去元老院議員之資格。

(丁) 當選舉時。現在司法部。行政部。教育部。宗教部。

居高等官職者。及選舉前六個月以內。在本條所列諸官職者。



具備上開各資格。且在該縣獲投票過半數者。定以爲當選之人。元老院議員之在任。期爲九個年。每三年改選其全數之三分之一。

### 第一節 元老院之權限

元老院之權限如左。

(甲) 法律案之起草權及修正權。

(乙) 締結國際條約之承諾權。

修好條約。通商條約。關係國家

財政之條約。關係駐在外國法國人民之身分及財產所有權之條約。凡締結

以上各條約時。法國大統領必先諮詢元老院及代議院以求其承諾。

(丙) 議定豫算案之權。

豫算案在代議院有先議之權。元老院惟就

代議院已經議決之豫算案。有反覆審議之權耳。

(丁) 解散代議院時。對於大統領。與於承諾之權。

(戊) 裁判權。

元老院有裁判大統領之權。但非對於大統領之一切行爲

第

一

期

得加以裁判者。蓋大統領之行爲。並無責任。是其原則也。惟大統領犯大逆罪時。則元老院有裁判之之權。凡審判大統領之權。乃元老院之所獨佔也。國務大臣。有職務之犯罪。及國事犯罪。則元老院有裁判之權。

(已) 查覆本院議員資格。及許可議員辭職之權。

## 第二章 代議院

### 第一節 代議院之構成

代議院。以議員五百八十四名組織之。其議員據直接普通選舉法而選出之。其次方法如左。

#### 一 選舉權。

凡爲法國臣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有公權及私權者。皆享有選舉權。但如有左開各事之一者。則不得享有之。

甲 委託他人管理其財產者。

乙 受刑罰之處分者。

丙 受罄產償債之處分。未得竣訖處分期限者

丁 現在奉職之水陸軍軍人。

一一 被選資格。

有選舉權。且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皆得有被選舉資格。但如左開各事之一者。則不得有被選資格。

(甲) 嘗君臨法國者之子孫。及其家族

(乙) 有俸之官吏。

但如上文所揭國務大臣。各省次官等。得依變例享有元老院議員之被選資格者。即得有代議院議員之選舉權。

(丙) 當施行選舉時。現在司法部。行政部。教育部。或宗教部。居高等官職者。及選舉前六個月以內。在本條所列諸官職者。

三 選舉人名簿

選舉人各簿者。列記一選舉區內。所有選舉人姓名職業等事之文書也。凡選舉人欲參預選舉事宜者。必須登載選舉人名簿中。凡撰製選

舉人名簿。以委員會任之。其委員會以町村長一名。縣知事任命之委員一名。町村會任命之委員一名。組織之。以每年自一月至三月。撰製選舉人名簿。寫成正本。倘有不服。委員會所撰定者。得控訴於治安裁判所。若仍不服。治安裁判所之判決。得更行上告。凡既經寫成正本之後。除因裁判所之判決。及本人死亡之外。不得變更之。在明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得保持其效力。凡享有選舉權者。非在該選舉區內。住居滿六個月以上。不能得有登載選舉人名簿之權利。

#### 四 選舉區及議員之分配。

代議院議員之選舉區。係用小選舉

區制。以郡爲一選舉區。以人口七萬選出議員一名爲比例。但雖人口至少之縣。有必須選出議員之名之權利。

殖民地亦有選舉議員之權

#### 五 選舉及當選之人

施行選舉。必由大統領發布命令。以指定選

舉之期日。大統領指定選舉期日之命令。不可不於選舉期日二十日以前發布之。凡

施行選舉。必在議員滿任期日之六十日以前。但在解散代議院之時。則以在其解散後三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爲常例。

凡選舉皆用投票法。凡投票用無記名法。一人以一票爲限。選舉人必在選舉場中。親自投票。不得使他人代理。每選舉區。可析分無數投票區。以便於執行投票者。

凡投票區。以一町村爲一個投票區爲原則。其人口過多之町村。可析分爲數個投票區。每投票區。必置投票司。投票司。以町村長之代理人一名。町村會議員四名。及投票場來會之諮選舉人中年最長者一名。最少者一名。又投票司所選任之書記一名。共計八名。組織投票司。投票司者。掌計算投票之數。

選舉事畢。其得票最多者。即得選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投票者。定爲當選之人。倘無一人得票數最多者。則於二禮拜再行投票。再投票時。以能比較上多數之投票者。定爲當選人。倘二人以上。得票相同者。則推其年長者爲當選人。

凡選舉之効力。及各種選舉上之爭議。代議院有裁決之之權。故於選舉事件有懷異

議者得提出之於代議院。以求其裁決。

六 議員之任期。代議院議員之在任期。爲四個年。每四年更選該院議員之全數。

## 第一節 代議院之權限

代議院之權限如左

(甲) 法律案之起草權。及修正權。

(乙) 締結國際條約之承諾權。

修好條約。通商條約。關係國家

財政之條約。關係駐在外國之法國人民之身分。及財產所有權之條約。凡締結

此等條約時。大統領必先諮詢代議院。以求其承諾。與元老院同。

(丙) 議定豫算案之權。

代議院有議決豫算之權。而代議院

議決豫算之權。超越於元老院。以代議院最先議決豫算之故。蓋在法國。雖以元

老代議兩院。權限均等爲原則。而豫算之先議。稍爲變例。故爲代議院優越之權。

(丁) 公訴權。

大統領犯大罪。及國務大臣有職務上之犯罪。則代議院

有公訴於元老院之權。

(戊) 審查本院議員資格。及許可本院議員辭職之權。

### 第三章 兩院之行動

法國議會以元老代議兩院組織之。故兩院必為共同之行動。但於下開兩事。則元老院得為單獨之行動。與代議院無關係。

(甲) 當代議院解散以後大統領出關之時。在是時元

老院有自行開會協議之權。但不得執行立之事。

(乙) 裁判大統領。及國務大臣犯罪之時。在是時元老

院惟有裁判上之職權。

除以上二條外。兩院互相提攜。以為活動。如左。

(甲) 召集及開會。召集議會之權。屬於大統領。但若大統領不行召

集者。則兩院於每年正月之第二火曜日。有逕行集會及開會之權。大統領得於尋常會外。集召臨時會。且如有元老代議兩院議員過半數以上。請求臨時召集者。則大統領有必須召集臨時會之義務。

## 乙 停會休會及會期。

宣命停會之權。亦屬於大統領。但不得在會期中停會至二次以上。且停會一次亦不得超過一個月。停會者但停止兩院之議事。非終止會期。故停會期滿之後。則兩院當復行開會。以繼續停會前之議事。兩院有自行休止議事之時。名曰休會者。非兩院法律上之權限。惟倚慣例行之耳。宣命閉會之權亦屬於大統領。但法國憲法規定。兩院尋常會之會期。至少宜有五個月。故大統領不得在此期間以內。宣命閉會。法國於閉會一事。獨採用特殊之主義。在施行代議制各國所謂閉會者。係將議會議事。全行截止。其閉會以前未了之議案。不使次期議會繼續之。命之曰會期不繼續之原則。獨法國全然與之相反。即議會閉會以後。別置委員行事務。其閉會以前未了之議



案更行繼續以移於次期議會。

### (丙) 解散

解散者。但可施之於代議院。不得施之元老院。但代議院既被解散。則元老院固不得不中止其議事。宣命解散之權亦屬於大統領。但大統領不得元老院之同意。則不能解散代議院。且既經宣命解散之後。必更命於二個月以內。執行新選舉。選舉事畢。則大統領有於十日以內。召集議員之義務。

## 第四章 兩院院內之組織及制定議事規則

元老院及代議院。有各自制定內部之組織。及制定議事規則之權。

兩院得各自選任其事務上必要之職員。兩院之職員。各有議長一名。副議長四名。書記若干名。會計員若干名。皆每年選舉之。其職員以本年尋常會會期。及在明年尋常會開會以前之臨時會會期。一任期。

議長掌整理議事。保持議場之秩序。且有對於院外代表其議院之責。副議長於議長有事故時。則代行議長之職務。

書記掌院中記錄及其他之事務。

會計員。掌該院之出納。

兩院每月以抽籤分議員全體為數部。在元老院則分九部。在代議院則分十一

部。各部以選舉選定四種月次委員會。即請願委員會。乞假委員會。議案審查委

員會。地方問題委員會是也。此外更選定特別委員會。付託以審查各種議案之責。在

以上各種委員會之外。兩院別有特殊委員會。以查覈財政上之問題。在代議院之豫

算委員會及在元老院之財政委員會是也。預算委員會。以代議院選舉之委員三

十三名組織之。財政委員會。以元老院選出之十八名組織之。皆以一個年為任期。

兩院之議事。以公開為原則。如有議事規則中指定若干名之委員。請求開秘密會

者。得特設秘密

會。兩院之議決。非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者。且非得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贊成者。

皆為無效。其可否同數時。即視為已經否決者。

(未完)

 選舉總統與制定憲法之先後

問題

王登文

第一本問題發生之原因

本問題發生之原因。可由兩方面觀之。

(一)法律方面

依臨時約法五十三條五十四條參議院有制定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之權。臨時總統有召集國會之權。國會制定憲法之權。而對於臨時大總統之任期及選舉正式總統並無何等規定。以普通之解釋。上二條規定之本意。是以制定憲法以後。而後選舉總統。故無選舉正式總統之規定。亦自然之事。而一部學者之解釋。反是。略謂「凡總統任期之久暫。必有規定之條文。民國約法臨時政府期內之憲法也。忽視之似無。」

臨時總統任期爲若干時之規定。因之野心之總統。得主張延長。久據其位。作威作福。而阿私所好者。專忙碌於憲法之起草。不聞於正式總統之選舉。一注意焉。一若國會儘可正式開幕。而總統仍不妨臨時者。此誤解約法之過也。以記者觀之。約法上之臨時總統。任期並非無明文規定。第五十三條有云。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云云。

按此則正式國會之成立期。爲臨時約法施行後十個月。正式國會有組織正式政府之權力與責任。正式政府之成立期。當以正式國會之成立爲斷。國會既經正式成立。則正式政府當即同時成立。斯時當選出正式總統。決不有臨時二字之存在。故約法既有五十三條之規定。可以知臨時總統之任期爲十個月也。

此點既明。可再進而論。正式總統之選舉。是否屬之國會。夫正式總統者。對於臨時總統。而始有此名稱也。臨時總統由參議院選舉。載諸約法第二十九條。正式總統之選舉。果應屬之國會。與否。國會組織法。雖無明文規定。然依據約法第二十九條。臨時總

統之選舉。由於參議院。可知正式總統之選舉。當由於國會也。又約法第二十八條云：「參議院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正式總統對臨時總統而言。約法上之參議院。亦即對於正式國會未成立時一種臨時國會也。參議院之職權。雖屬於立法的一方面。而選舉總統。為行政之首長。予以執行法律之權。即所以完全其本體立法之作用。實為參議院職權上之最重要者。又約法第五十四條：「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依此條規定。則憲法未定之前。國會絕對有選定正式總統之權。因參議院有選舉臨時總統之權。故也。參議院所以不選舉正式總統者。因國會成立時。參議院必經解散。而移轉其職權於國會故也。參議院於正式國會成立之日。應即解散。此時國民憲法。雖未制定。而約法有同等之效力。參議院有約法上所應有之職權。由國會行之。選舉臨時總統。既由於參議院。則選舉正式總統。當然屬之國會。毫無疑義。云云。此反對說所主張之最強理由也。

由前之說。則選舉總統。如在制定憲法之先。則為違憲。

（臨時約法

等於憲法故云）由後之說。如國會成立而不選舉總統組織正式政府則爲違憲。此先選後選問題之所由起者一。

### (二) 政治方面

此方面亦可分爲二。

#### (甲) 關於公意方面

此方面脈主張之最强理由如下。

(1) 其在先舉總統派。則以正式政府早期成立用紓國難爲惟一論証。略謂「時局日迫。若必俟憲法制定之後。乃舉總統。則此憲法不知何時。乃可發生。計四月初八日。爲國會開會之期。由開會起計。至少非三四月。不能制定憲法。迨憲法既制定。而選舉總統之法。仍未定。倘其由兩院舉出。如法國制。則此事尙易爲力。若採用美國制。則選舉手續。又生異常困難。其勢非再延三四月。不能竣事。夫制定憲法既需二四月。選舉總統又需三四月。積累而算之。恐今年亦不能見正式政府之成立。試問今日

時局危迫至此。能許我有此時日。以延長臨時期限否。故應設法。先將總統選出。使正式政府早期成立。以救時局之危急。實爲最適宜之辦法云云。因此理由之演繹。有謂正式政府早期成立。則承認問題。可速解決者。有謂臨時政府。如再延長。則敷衍無期。遺誤益大者。要皆主張正式政府早期承認之內閣。均可以同派目之。

(2) 其在先定憲法派。以先選總統。則生種種窒礙種種危險。爲惟一論証。略謂「一物一機關之發生也。必以其性質地位權限作用爲判。非僅以其發生之手續。以爲進退焉。國之所以設總統者。正以其爲行政之一機關。非用以美觀也。既爲機關。則機關之成立。自當以其權限作用性質地位爲衡斷。無權限不嚴作用不實性質不明地位不定。而乃貿貿然。僅以其發生之手續爲成立之前提。眞亘古今所未之聞也。假令成立矣。其權限不嚴性質不明。仍非機關。不過美觀之形式而已。吾人之求有總統。固若是乎。詳言之總統云者。以其權限性質而定其發生也。亦以權限性質爲前提。

第 一 期

苟其權限不嚴。性質不明。其自身即無成立之理。再言之。即總統之權限性質。規定於憲法。今祇議總統之選舉法。而不議及職權。使總統選出。仍無所遵守。雖設而等於不設。如曰憲法未定。總統可任意行使職權。則共和國家之總統。其視專制時代之君主。有以異乎。無以異乎。共和國家能容此一時專制君主現象發生否。若其決不容。則先舉總統。後定憲法。實爲違反共和國法治之精神。云云。

其他有謂如先選總統。憲法制定於有總統之後。議會不免有依人立法之弊。政府亦不免有總統權限規定之干涉者。有謂先選總統。亦必制定選舉法。仍亦需時日。若干與制定憲法無甚大差者。有謂總統權既不能分明。則雖舉出總統。肯否就任。尙爲問題。即就任如定憲法。後總統權被限制時。總統肯否繼續任職。亦爲問題。如有辭任事實之發生。將不免多此一舉者。要皆爲主張有種種窒礙種種危險之內容。均可以同派目之。

## 乙 關於私意方面



此方面所以發生此問題之原因。亦有二。(一)關於注意總統方面者。(二)關於注意總理方面者。

### (1) 關於總統方面

即有謀總統或希望某某被選爲總統者。因遲選早選利害之各異。例如有利用延長手段而可徐徐謀總統者。有利用急選手段而可即時得總統者。而其主張遂各持一偏。而呈論點竊取之狀。以急選爲利者。則曰萬不可待憲法制定而後選總統。以緩選爲利者。則曰萬不可先選總統而後定憲法。

### (2) 關於總理方面

即有謀總理或希望某某被擢爲總理。因所選總統之爲誰。而影響於其總理之希望者。則亦因所好惡之總統。遲選早選利害之故。而亦與希望總統派各爲同等之主張。選某甲則得爲總理。而某甲利於急選。則亦曰宜先選總統。選某乙則得爲總理。而某乙利於緩選。則亦曰宜先定憲法。

因政治法理兩方面之原因。而先選後選。先定後定。遂鎔成今日全國惟一之大問題。

## 第二 本問題之價值

本問題驟視之似有絕對不能相容。且似有兩者並重而不可偏重其一者。其實真切研究之。理論上實有難通之處。無論何派主張實不能生先舉總統之事實。亦可就政治法理兩方面說明之。

## (一) 政治方面

本問題之發生。非因制定憲法之宜先宜後。而有疑難點。實因選舉總統之宜緩宜急。而有疑難點。原兩派之心理。除私意方面外。主張先舉總統者。固曰。早舉有百利。主張先定憲法者。亦非謂早舉總統使正式政府早期成立為不利。不過曰。先舉總統無完全運用總統權之法律。故利不敵害。早舉不如遲舉耳。因之本問題之價值全在總統先舉。其所得利益足償其他之損失否也。如先舉總統並不生主張先定憲法派所慮之弊竇。則亦當為先定憲法派之所贊同。故對於政治方面除此點而外。本問題無他可研究之必要也。

## (二) 法理方面

本問題在法理方面。以無可研究之價值。何也。總統無論何時選舉。均不生先選總統。後定憲法之問題。夫反對派所謂憲法。果何所指乎。指最小限度之國法乎。抑指圓滿組織法乎。抑指圓滿組織法之一部乎。今之主張先選總統者。不外下三派。

(一) 將臨時約法爲特別解釋。以先選總統卽爲約法所規定。不必於法外求法也。假定之曰**約法解釋派**。

(二) 將臨時約法提出國會。將其不能適用。或太不適宜之處。爲多少之修正。依之以組織正式政府。凡政府與國會均暫據約法爲權限之行使。俟憲法成立後。再爲約法之廢除。假定之曰**約法修正派**。

(三) 國會開院後。將憲法一部。卽選舉總統之若干條。先行定出。據之先選總統。以組織正式政府。假定之曰**憲法一部先成派**。

其在約法解釋派。固以依據約法。卽可選出正式總統。組成正式政府。新憲法未頒以前。則認約法爲憲法。此在約法固亦明明規定之也。夫既依據與憲法同等效力之約

法以選出總統而約法因未有新憲法發生之故亦不生廢除問題則所謂有總統無憲法之危險從自何來故此派主張就法理上言之實不生先選總統後定憲法之現象。

其在約法修正派在法理上之解釋與約法解釋派相同且對於先定憲法派所疑慮之處更有預先之防範故除不生先選總統後定憲法之問題外其關於約法適用更有圓滿無缺之長。

其在憲法一部先成派則明明是先定憲法後選總統矣不過憲法非全部完成耳亦更不生先選總統後定憲法之問題其理由猶見充足。

上三派所主張就法理上論之實不生先選總統後定憲法之現象無論如何手續理論上皆先定憲法後選總統如單就表面問題謂約法非憲法一部憲法亦不得謂之憲法遂因之而生絕大疑慮則反對理由薄弱已甚固無可研究之價值也。

## 第三一 本問題之解決

本問題之解決。如支支節節以討論。其利害則瞻前顧後。終無正當之判斷。今總合各方面之情僞。而爲提綱挈領之判定。約得二、要點如下。

一、新憲法之制定。爲億萬年立國之本。根應宜不惜時間。討論而研究之。不可因他項事實之牽涉。直言之。卽不可因求早期成立正式政府之故。以致短縮其研究憲法之時期。

(二)正式政府宜急速成立。不可因他項事實之牽涉。直言之。卽不可因審慎憲法制定之故。遂影響而遲延其正式政府之成立。

據上二論點。爲前提。以與各派主張。比較而論。列其去取。

其對於主張全部憲法完成而後選舉總統者。根本上已不能贊成。蓋取此派主義。則憲法制定。恐受希望早期成立正式政府之影響。而不能爲長期之研究。他方正式政

期 一 第

府必因憲法制定之故。不能即早成立。此無待多論也。

對於主張約法解釋派。雖關於上二前提。無甚妨礙。而亦有不能贊同之處。

夫據此派之立脚點。依約法五十三條之規定。召集國會之時。即正式政府成立之時。是等解釋。如出於國會。則亦無何等法理上之違反。惟如開極端廣義解釋之門。將恐生種種危險。而爲勸法者之作俑。此其所以不能贊同也。

對於主張憲法一部先成派。其能早得總統之選出。組織正式政府。固無疑義。而亦有不能贊同之點。在夫難此派主張者。以總統行使權限。無一定界限。恐蹈種種危險。爲最大理由。不知憲法一部之成立。不過將約法一部之廢除。其約法之他部。仍爲有效。存在。故總統對於以外一切關係。仍當依約法爲範圍。此無可慮。所慮者。惟吾人所不敢贊成者。憲法之全部。非條條不相關屬。各爲獨立性質。各國憲法。雖有時合數次十數次合成。而要爲不得已之事。非不爲病也。如一部先行成立。再爲他部之討論。他部所討論條項。如有必須變更。有關係之先成部分。條項之處。則又生種種之困難。是已。

有難產出通篇精神完全貫注之憲法况此數條已非長日月所討論而成則又與吾人所主張二前提相背馳也故此派亦不能爲全部之贊同

以上數派皆爲吾人所不能贊同今欲覓一適合**本著上一前提之良法**

**則惟有約法修正派之主張是已**請略言其理

(一)約法修正必不至多費時日而可期正式政府早期成立

(二)正式政府既可早期成立則憲法制定必不因政府成立問題而短縮其憲法頒

布期

(三)約法既經修正則年來所經驗之大不適宜之處必能刪改而近於適中

(四)以正式之政府議會運用已改之約法人的方面既可減却敷衍心法的方面亦可粹勵進取心而可望良好政治之出現

可粹勵進取心而可望良好政治之出現

(五)以既改訂之約法再行經驗其良否以作憲法制定之借鑑則不啻作爲憲法第

二次草案以資成憲法制定之完美

(六) 如因之憲法訂定得完善之結果則不至履行改訂可以堅全國人之信守而國本以固。以上主張是吾人現在心理之趨向敢先瀑獻酌之國民至其約法如何改訂後當改題論之。

(完)





解

釋

## 憲法擬案弁言

李慶芳

憲法著手之第一難關。即國權民權之根本問題也。主張國權者。必欲稍予大統領。以節制權。即政治的職務。主張民權者。則欲厚予國會。以節制權。依之連類而及者。主張國權說。則着眼統一。方面注重政府。主張民權說。則着眼地方。方面注重自治。夫國體幸成共和。無論如何。主張而最高總攬機關。必予於全般國民之手。此無可爭也。惟是最高總攬機關。既須予於全般國民。則節制權之分配。似有難為調和之處。本案對於上二問題。則下以如左之解決。

(一) 最高總攬機關。予於臨時國民議會。無論如何。場合均得自由集會。開會。閉會。不受何等牽涉。節制充分得行。其最高總攬之機能。以爲國體最後之保障。此日本篤博士所謂最小限度之國法。所謂憲法上之窗也。國體根本既定。有確實保障。則節制權。

分配於大總統與議會之間。議會得自由集會。得請求罷免國務員。大總統得解散議會。得有限制的不裁可權。雙方各爲活動。以期政治上之靈敏。蓋法律上雖似大總統內閣而政治上則可以運用議會內閣。此等規定最富彈性。最有伸縮力。當政黨最劣時。亦足以保政治上之統一。不至呈無政府之現象。如政黨賢於總統時。則易盡國民參政之實。而成政黨內閣之活耀。不至如合衆國大總統爲行政上之專斷。此爲第一問題之解決也。

(二)集權分權問題。是矛盾的非反對的分權。不必爲集權而分權。不必妨其集權。法國分權語常與自治語通用。其實自治不過爲分權一方法。非欲擴張自治。必須分權也。本擬案雖規定領土而以廢除省制爲前提。一方面剷除障礙。集權之流毒。一方面開廠自治活動之地步。(鄙人以非縮小地方區域不能發達自治。後當別爲文論之)而其地方區域之伸縮。得因社會程度及政治潮流。予政治家以運用之餘地。毫不影響於憲法。而苦其抵觸。此爲第二問題之解決也。

都七十五條。各條規定。皆本此學理。爲中心。而權衡增減。損益於其間。此本擬案之大意也。其中有可研究者。即人民自由。規定大總統解散衆議院。須得參議院同意。規定及司法獨立保障。規定等。是人民自由。原爲不必要之規定。以此等自由。乃自然上之自由。原不因規定。而始獲得其權利。規定之反蹈掛漏之弊。惟各國憲法。皆爲列舉的規定。變此方法。又無適當之良法。又如取消極主義。我國專制甫脫。若不明確爲憲法上之保障。反滋解釋者之疑竇。亦不得已也。

既與國會以自由集會開會閉會權。及罷免請求權。而大總統解散議會。須得參議院之同意。設以最有力量之制限。似雙方已失其衡平。然以民國如生。解散議會之事實。實爲最險現象。故制限以一層慎重之手續。似亦不失之過嚴。

司法獨立保障。實無適當之良法。徵之各國。亦無新法發現。故亦略效美制。概括的予以憲法上之保障。較之純以法律爲保障者。似稍得也。

總之本案最要之宗旨。一面穩固國體之基礎。一面予以政黨政治穩健活動之餘地。

憲法擬案弁言

斯則擬案之本心也。果當與否。敢質之國民。以備研究參考之一助。則幸甚。



批

評

## 李慶芳憲法擬案評

王登义

(評)我國憲法問題。其最難而極要者。爲領土、規定、問題。最高、總攬、機關、問題。及政府、權限、問題。是也。三者規定之良窳。即民國生死存亡榮枯之定命符。不佞討索日久。時與二三知友抵掌相商。權間亦稍得一二自心之解決。而率未敢深信。李君慶芳國法學專攻家也。其留學日本時。於法課之餘。即好爲政治研究。政團經營奔走達十餘年。夫立法非單純法學家事。乃兼政治學家事也。今得所草憲法擬案。準情奪勢。不黨不偏。實近今憲法擬案中第一佳構。而爲我國憲法起草極有價值之參攷案也。因急錄之。並註評語。以備留心憲法者之研究焉。

### 第一章 領土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以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爲範圍內部之區域別

## 以法律定之

(評)各國憲法對於領土問題。有規定者。有不規定者。在規定國。有領土變更與憲法改正用同一手續者。有用普通法律而即可變更者。憲法上規定領土。不外二義。一聯邦國。欲保全原來之領域。及說明組織聯邦之範圍。故定諸憲法。以爲保證。及證明一統一國。因種種事情。欲明國家領土範圍。故憲法設以專條。以爲確實。疏明之證明。我國可否規定如何。規定實爲至難問題。不規定無以表五族平等之確證。並無以昭示保固疆圉之目的。規定則行政上不得依時勢政策爲立法之自由。而減殺憲法之伸縮力。本條規定得有兩善。一足昭五族大同之實。二行政規劃不受憲法之拘束。得依政策潮流而爲立法之。本旨此實極有斟酌之處也。

惟此處尚有一問題。在即內部變更。雖無窒礙。而國際變更。則生一層困難問題。夫領土國際變更。對於憲法。宜採何等主義。實最有研究之價值也。

## 第二章 人民

第二條 凡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法所定之條件者皆為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

(評)本條後半段規定法亦國國不同。我國近日論者亦有倡刪除說。然在我國實有必要之處。何也。既非一種族所構成之中華民國。又值國體初變。門閥貴賤思想。尙縈迴於全國人之腦際。且回釋道耶。教派雜處。此均不可不與以明確規定。一釋窮疑。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均得充文武官及其他公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左列之自由謹

-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第 一 期

第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移轉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評) 本條各國亦多規定之。惟其皆因歷史沿革而來。非必要者。以此等事實。乃人民固有之自由。凡立憲國人民。均應享有之。不必沾沾規定為也。故近世憲法多不述及。但我國專制甫脫。官吏人民。法律觀念薄弱。以明文規定之。亦至當事也。

第五條 人民有請願於國會之權

第六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七條 人民之訴訟須由法定之法官裁判之

第八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行政審判院之權

(評) 上四條爲請願訴願普通訴訟行政訴訟之規定也。除普通訴訟外。各國憲法



無此等規定。多不相同。且近世學者。謂訴願乃人民應有之權利。不因規定而始發生。故有主張不必規定之說。時亦有不規定於憲法。而依普通法律所規定者。我國共和初成。官僚餘炤。尙未盡泯。且法律思想薄弱。若不明確規定。將無以保護民權。而遺猾吏之口實。今將三者皆依憲法保障。亦至當也。

第九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章所載人民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因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評)此條可由兩方面觀之

(一)應否以法律限制問題 (二)本條與四、五、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保持

公安增進公益起見得發布命令或使發布之但不得變更法律)之關係

第一問題 即應否以法律限制抑以命令限制之問題也按各國人民權利規

定於憲法者甚多。其制限此等權利多。未設以專條定其一定之形式。特就全文解釋。則仍當歸結於法律。非法律不能制限之。故此等權利之保護。亦自有銅牆鐵壁之可恃。如佛普比等是也。惟日本憲法關於此等規定。甚覺模糊。因之學者解釋各異。而實際上以命令被其制限者實多。試翻其警察法令類纂中。如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墳墓埋葬取締規則。石油取締規則。勸工場取締規則。演劇取締規則等。何莫非由內務省令或警視廳令而定之者。故論日本人民之自由權。其保障規定。甚爲單薄。此不及歐美憲法之重要點也。我國專制甫脫。立憲聿始。此等權利制限。委之命令。將不如委之法律爲至當也。

第二問題 即與四十五條分割界限之問題也。佛普比等國憲法於此等制限。以解釋上定之。日本憲法第二章規定人民權利。而除戰時及國家事變時外。無特別制限之規定。故其憲法第九條（天皇爲執行法律或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及增進臣民幸福得發必要之命令。或使發之。但以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運

用範圍不甚明確。遂來學者解釋之紛糾。其原因有二。(一)因第二章無確實保障之明文。(二)因第九條之規定。乃在第一章天皇大權內定之。故與第二章之規定界限不甚明瞭。本擬案即將此條規定於人民權利章內。確實畫清以法律方能制限。非法律則無制限之餘地。可一掃日本憲法紛糾之弊。而收歐美憲法保障之實。亦為最要之規定也。惟此處有可議者。如有本條規定。則四十五條之範圍甚狹。切促無周轉之餘地。蓋四十五條之規定。強半為警察命令。若一一待之法律。則四十五條之命令。將有動輒得咎之慮。此其可質疑之處也。

### 第二章 臨時國民議會

(評)國家最高總攬機關之組織。即國體區別之點。我國共和思想。久磅礴於數千年前。而共和法制。終不能早為出現者。皆因此等機關組織不完全之故也。(後當別為文論之)今幸共和聿成。則此等機關。須有確實組織。確實保障。始無國本動搖之憂。共和國最高總攬機關。理想上應屬於全部國民。而事實上決不能

見諸施行。故必擇少數代表者爲之運用。此所謂間接共和制是也。夫以我國現勢論之。國會既不得絕對的付以全權。用防議會之專制。則不得不稍假大總統以政治權爲監察上之運用。而大總統政治權範圍既大。則又恐危及國家根本。而共和基礎將無最有力之保障。此臨時國民議會必設之所以也。

第十二條 遇左列兩項時須開臨時國民議會

(一) 修改憲法時

(二) 選舉大總統副總統時

(評) 修改憲法各國手續不同。有即委之於普通機關者。有別設機關者。有雖爲普通機關而特設別段手續者。有即用普通立法手續者。我國共和建設實爲數千年之創史。故欲保國體之穩固。則憲法應強其固定性。修改憲法屬之臨時國民會議。亦至當事也。選舉大總統副總統。美則委於全部國民。法則聯合兩院組織。因國民會議。惟就法理上論之。法之選舉大總統。亦可謂之有特別機關而就政。

治方面言之。實則國會選舉大總統也。故法之大總統受制於國會。此亦爲之一。因今既欲稍假大總統以政治。冀收統一之效。則選舉總統不能效法制。可斷言也。本提案委之特別組織之臨時國民議會。亦屬至當之規定。

第十三條 臨時國民議會以國會議員及最高地方議會議員組織之。但地方議會議員不得過國會議員三分之一。

(評)此則變通法美兩國制而爲調和之策也。蓋臨時國民議會開會多因選舉大總統。隔數年必開一次。如盡仿美制。失之勞費且多危險。盡效法制。則仍不出議會範圍。又失之太簡。今合國會及最高地方議會議員組織之。既可免美制之太繁。又可脫國會之專制。法至當也。惟有可議者。國會議會及地方議員皆不免爲數年被選之人。其足以代表舉總統時之民意與否。尙未敢知。頃見有某君提案。其地方議員選舉。則以地方議員爲選舉人。而另自由選定新議員。似爲盡善。

第十四條 臨時國民議會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評)必有此條而後得爲最高總攬機關不受一切拘束而得行使其職權也。

## 第四章 國會

第十五條 國會合參議院衆議院而成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評)本條是不以召集國會權屬之總統而使議會舉間接共和制之寔也。夫一面使國會得自行集會。一面使總統有解散國會權。兩相平衡無畸輕重。是亦不失至當之規定。惟蒙古西藏情俗既異。世爵教權又宜尊崇。此等特情應宜得憲法之保障。方足以特示優異。而昭信邊圉。如特設專條於參議院組織中。將蒙古世爵、衛藏教長與以被選特權似較完善也。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同時不得兼爲兩院議員

第十七條 凡法律案須經國會議決大總統裁可公布之

第十八條 兩院均有提出法律案之權

第十九條 凡法律案兩院中有一院否決者同會期中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條 兩院關於法律或其他事項得建議於政府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每年十一月一日開會大總統須按期召集之

(評)第十五條規定國會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本條則定以大總統得按期招集之兩者似相衝突其實第十五條是規定議會不受何等干涉全為自動的職權行使以舉共和國體之實本條是規定手續上之輔助冀為事實上圓滑之進行如大總統不召集國會自由集會無妨也此略仿法制亦甚得體又定以每年十一月一日為期一面既許自由集會一面又定大總統須按期召集至不得不定以確定日期示之標準也

第二十二條 國會以四個月為期若須延會時由兩院協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兩院開會閉會同時行之衆議院被解散時參議院同時停會

第二十四條 遇有緊急事件大總統得臨時酌定會期召集國會

(評)本條為第十五條之例外蓋如絕對大總統無招集權則臨機應變將無就急

餘地。此條規定故爲必要。

第二十五條 兩院議員於院內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兩院非有總員三分之一以上不得開議及議決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事以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兩院須公開之但由政府之要求或院內之議決得開秘密會

第二十九條 兩院可決之法律案大總統認爲不當時得交院覆議一次若再以兩

院總員三分之二可決時大總統須公布之

(評)此亦最近喧囂之問題也。夫在民主國。大總統無絕對的不裁可權。此爲一般之常軌。法國大總統。有還付覆議權。如得普通立法之員數通過之。則大總統之反對。失其效力。故不裁可權。甚薄弱。本條以總員三分之二方得爲最後之議決。則不裁可權之效力。較法差強而略似於美。且更過之。蓋此條規定兼得兩善。一仍與國會最終之議決權。以符共和國體之原則。二稍予以不裁可以資權大總統。



統之節制亦皆得體。惟此處有可商榷者。大總統交院覆議。期日有無限制。此等規定有無亦不可不預爲籌及之也。

第三十條 大總統被衆議院彈劾時由參議院互選議員組織法院審判之

(評)本條爲規定四十二條(大總統除犯叛逆罪外不負何等責任)之手續法也。蓋除犯叛逆罪外既不負何等責任。即所謂彈劾者即叛逆罪。叛逆罪外無可彈劾。夫既爲刑事犯罪。則似普通裁判所亦得行其職權。惟大總統之自然人亦有最重之關係。故特設此以昭慎重。法亦當矣。

第三十一條 衆議員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投票決定之。若有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請大總統免其職

(評)本條與五十條(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以一次爲限。解散後一月內須行總選舉。選舉事竣十日內召集之)爲現今喧囂之第一爭論也。也有謂應規定爲衆議院有彈劾國務員之權。大總統不有解散衆議院之權。有

謂應規定爲衆議院有彈劾國務員之權。大總統有解散衆議院之權。有謂當爲衆議院只有不信任決議權。大總統只有得參議院同意而後得行解散權。第一說失之偏枯。第三說則恐雙方牽制而成痺麻之政治。第二說則以直截了當活潑而靈敏運用得人。必生有聲有色之政治現象。惟可研究者有二。

(一) 彈劾之義意如何。

(二) 彈劾與政黨政治之關係。

(一) 彈劾制始於英。其後數多立憲國。規定憲法中。惟採彈劾制之國多。含法律上責任之義意。即認彈劾制諸國。於職務上違反憲法。或他法律時。國會之一院。得行彈劾權。彈劾時。大臣移於或種裁判所審判之。如認爲職務上果有過失。則科以相當法律上之製裁。故所謂彈劾云者。一須有裁判之者。二須裁判後而有相當之法之適用之處。分彈劾裁判所。國國不同。有採上院制者。如法、美、意、西等國。是有採司法裁判所制者。如和比、丹、那、普等國。是有採特別裁判所制者。如奧

大、利、索、遜、瓦、天、堡、巴、威、里、希、臘、等、國、是、裁、判、後、如、認、爲、有、過、失、時、必、有、相、當、法、律、之、適、用、因、之、裁、判、後、之、結、果、亦、有、一、定、之、罰、條、如、譴、責、罰、俸、免、官、就、職、禁、止、官、吏、資、格、喪、失、受、恩、給、權、之、准、減、國、外、追、放、死、刑、等、時、亦、有、科、以、刑、法、上、之、制、裁、者、所、科、之、性、質、既、不、同、故、立、法、亦、生、二、派、

(甲)彈劾責任之制裁不僅懲戒上之制裁刑事上之制裁亦得科之此所謂英、多、國、主、義、是、除、巴、威、里、索、遜、瓦、丁、堡、巴、丁、等、德、國、帝、內、之、諸、邦、外、凡、歐、大、陸、諸、國、屬、之、

(乙)刑事責任則讓之通常裁判所所謂彈劾裁判所者只科以懲供上之責任所謂北米主義是美洲諸國多屬之我國主張彈劾制者其一派多主張只行彈、劾、不、設、裁、判、所、不、定、有、法、律、上、之、制、裁、如、是、則、仍、爲、政、治、上、之、責、任、非、法、律、上、之、責、任、襲、用、彈、劾、字、面、似、不、甚、當、

(二)彈劾如上所述手續既繁且目的不僅爲推倒內閣計其甚焉尙有科以刑

法上之責任者故近來各國議會對內閣之反對用彈劾者絕少只用不信任投票或奏請罷免則可達其充分之目的各國憲法雖定有彈劾制而實行者殆將絕跡於今日故政黨內閣與彈劾制尙非有絕對的關聯也

本條規定不用彈劾字面而却可達彈劾目的可謂斟酌愜當惟與本條最關聯者則五十條（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云云）之規定也原提案者之心理不過以爲予總統以絕對解散權恐有政治上之危險夫衆議院既得獨行罷免請求權他方則須得參議院之同意而後得行解散權彼此牽制恐解散權終無實行之機運雙方爭持則只有罷免之一途而所謂雙方均衡之原則失矣就事實上言之近世政治常軌凡兩方爭執時多出於內閣辭職解散議會之手段絕不輕用故實際上實無危險之可慮此似有可爲再酌之餘地也

第三十二條 兩院對於國務院得提出質問書並請求其出席答覆

第三十三條 兩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

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四條 衆議院對於財政法案有先議權

(評)本條似無着落。何也在君主國。財政案予衆議院以先議權者。以衆議院就政治方面言之。爲人民代表故也。民主國之予衆議院以先議權者。以衆議院多依人口比例所選出。而參議院或依特別階級所選出。對於財產問題。不若衆議院之接近也。我國近來亦有倡此說者。然以存省爲前提。參議院之選舉。以地方爲標準。衆議院則以人口爲標準。故也。本提案既以廢省爲前提。而兩院組織法上亦無示以積極之標據。獨對於財政法案。突予衆議院以先議權。如改定兩院組織法。各院對於財政別無重要之區異。則本條規定之必要。意果何屬。就法理上論之。確形矛盾無疑。意也。

第三十五條 兩院院內施行規則由兩院自定之

## 第五章 大總統副總統

第三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在三十歲以上者均有被選爲大總統副總統之權

第三十七條 大總統副總統由臨時國民議會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額三分之二者爲當選

第三十八條 大總統副總統皆以六年爲任期連舉者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評)定爲六年者亦略取長期主義也。蓋大總統任期長短亦緊要問題。我國國情既不宜屢更總統而舉總統又委之臨時國民議會應取長期主義實無疑議。且定以不得三次連任亦可免種種危險。

第三十九條 大總統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如病故時由副總統繼任另行副總統補缺選舉

第四十條 大總統副總統選舉期於滿任前三月召集臨時國民議會選舉之

第四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任期以大總統就職之日起算滿六年爲一期繼任之

大總統及補缺選舉之副總統任期仍以接續前任合計。

第四十二條 大總統除犯叛逆罪外不負何等責任

（評）此案爲第三十條之實體法積極的以明三十條彈劾之內容消極的以明除叛逆罪外不生彈劾之問題亦所以固國本之一道也。

第四十三條 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並有裁可及公布之權

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於國會閉會期內遇有非常事變不及召集國會經國務院決議得發布緊急命令但須於下次會期提出求國會承諾

（評）此惟普國憲法此有規定日效普故亦行採用其餘君權國民權國無一見者。我國幅員廣漠交通未便欲期行政敏活若無通權達變之餘地其弊害當有不可勝言者。本條規定似亦不得已也。

第四十五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保持公安增進公益起見得發布命令或使發布之但不得變更法律

(評)本條已於十一條下論之。蓋其命令範圍乃限於第二章規定以外事。其內容狹小甚矣。可與十一條項下參看。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四十七條 大總統有任免文武職官及外交官之權

(評)此則國務員之任。免參議院無同意權矣。此等理由無須待論。惟此條文字句間有可商酌者。(一)外交官亦官吏一種。試驗法內不過爲文官中之一分支。似不必另行提出。否則法官不免掛漏矣。(二)官吏依其種類其任用時有依特別手續者。故此條宜效日本憲法另設但書。凡於憲法或他法律揭有特例者。則各從其條項云云。似爲妥當。

第四十八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媾和締結條約

第四十九條 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五十條 大總統得參議院之同意得解散衆議院但以一次爲限解散後一月內



須行總選舉選舉事竣十日內召集之

(評)本條與三十一條大半爲規定政黨內閣活動之餘地也。惟參議院同意之當否。於三十一條已論列之矣。茲不贅。

第五十一條 大總統依第二十一條二十四條四十條之規定有召集國會及臨時

### 國民議會之權

第五十二條 大總統得頒給勳章並其他之榮典

第五十三條 大總統得宣布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國會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得制定官制官俸但須提交國會議決

第五十五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俸別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國務員

第五十六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五十七條 國務員輔佐大總統負行政上之責任

第五十八條 國務員於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評)此數條純採法國主義使國務員負完全責任也我國政府組織師美師法各有異論而上數章規定既稍假大總統以節制權則內閣應使之對議會負責任(一)如再與大總統以行政實權則恐有不測之虞(二)行政權如使大總統負全盤責任則既有四十二條之規定大總統不負何等責任則國民已無攻擊之餘地積怨日久將恐革命之釀成此美制所以不適也惟主義既取法制則五十七條似不如索性規定爲對於國會負責可免解釋上之爭議

第五十九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國會出席發言

## 第七章 法院

第六十條 司法權由法律規定之法院行之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一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妨害安甯秩序者依法律或法院之決議得秘密之

第六十二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六十三條 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以法律定之不在法院管理之限

第六十四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秩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懲之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會計

第六十五條 凡新課租稅及變稅率須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六條 凡募集內外公債均須經國會議決

第六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以豫算法案提出國會議決

第六十八條 支出超過豫算法案之款項或於豫算法案外別生支出款項須提出於次期國會求其承諾

第六十九條 凡屬於憲法上法律上規定之歲出非得政府之同意國會不得廢減之

第七十條 政府因特別之需要得豫定若干年限之繼續費請求國會議決

第七十一條 政府編制預算案得設預備費補預算意外之不足

第七十二條 國會於預算案不成立之時政府得施行前年度之預算

第七十三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須經審計院審查確定後由政府將審查報告書提出國會審計院之組織及職權別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將來修改憲法條文其提議如左

(一)國會甲院提議乙院可決之時

(二)大總統提議兩院可決之時

第七十五條 修改憲法之提議既經可決則開臨時國民議會修改之

(評)今就本提案之長所<sup>d</sup>列舉如下

(一)憲法中心取國權主義而仍與民權主義時相調和(二)設臨時國民議會

一以保障國體之安固。一以穩固統一之機關。(三)對於政治活動具有伸縮力。如使運用得人。則可生活潑之政治。

(四)以廢除省制為前提。不因內部區域變更影響及於憲法。(五)取責任內閣制。使國民得行監督政府之實。

總之本提案對於我國現情。深信為適宜之點甚多。願國民一研究之可也。

(完)

李慶芳憲法提案評



# 憲 史

關 係 法 令

## 中 華 民 國 國 會 組 織 法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眾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 每省十名

二 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 二十七名

三 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 十名

四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 三名

五 由中央學會選出者 八名

六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 六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 四十六名 奉天 十六名

吉林 十名 黑龍江 十名

江蘇 四十名 安徽 二十七名



江西 三十五名

浙江 三十八名

福建 二十四名

湖北 二十六名

湖南 二十七名

山東 三十三名

河南 三十二名

山西 二十八名

陝西 二十一名

甘肅 十四名

新疆 十名

四川 三十五名

廣東 三十名

廣西 十九名

雲南 二十二名

貴州 十三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 二十七名

西藏 十名

青海 三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

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 建議

二 質問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 院內法規之制定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

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

第一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隸於內務總長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

二 關於議員選舉程序事項

第二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若干人由左列各員內選派兼充之

一 內務部參事

二 法制局參事

三 蒙藏事務局參事

第四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設事務員十人掌文書會計及庶務由委員長委任

第五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籌備國會事務局俟國會成立時即行裁撤

國會組織法

- 一 內務部
- 二 財政部



兩院紀聞

兩院議員調查錄

(一)衆議員

直隸省

第一區

鄧毓怡

恆鈞

韓增慶

馬文煥

李摺榮

金詒厚

王吉言

第二區

李春榮

呂伴林

王玉樹

張雲閣

李保邦

張滋大

谷芝瑞

劉景沂

第三區

王錫泉

張國浚

張宜雲

楊式震

耿兆棟

第四區

溫世霖

簾洪伊

馬英俊

李家楨

張書元

第五區

賈睿熙

杜凱元

童啟曾

昌復

張秉文

第六區 谷鍾秀 王葆真 王振堯 崔懷瀨 張士才

第七區 胡源匯 張則林 昌金鏞 李景濂 陳純修 張敬之

第八區 李永聲 王雙歧 常瑋璋 張恩綬 張金堂

### 奉天省

第一區 馬泮春 劉恩格 姜毓英 翁恩裕 楊大寶 張嗣良

曾有翼

第二區 蔣宗周 吳景濂 李有忱 邴克莊

第三區 王蔭棠 劉興甲 李秉恕

第四區 仇玉珽 羅永慶

### 吉林省

第一區 張雅南 李膺恩 齊耀瑄

第二區 董籽雲 畢維垣 王玉琦



# 黑龍江

- 第三區 苑殿林
- 楊振洲
- 莫德惠
- 第四區 徐清和

- 第一區 葉玉成
- 劉振生

- 第二區 孟昭漢
- 秦廣禮
- 邵慶麟
- 楊榮春

- 第三區 陳耀先
- 關文鐸
- 王文璞
- 顧崇阿

# 江蘇省

- 第一區 吳榮萃
- 陶保音
- 方潛
- 汪秉忠
- 張第
- 夏寅官

董增儒 凌文淵

- 第二區 徐兆璋
- 王紹鑿
- 孫潤宇
- 蔣鳳梧
- 陳紹怡
- 徐蘭墅

姚文 雷奮 崔徹甲

- 第三區 陳經鎔
- 胡兆沂
- 劉可均
- 孫光圻
- 范第權
- 孟森

陳義

顧棟臣

朱溥恩

景繼昌

屠寬

楊廷棟

石銘

第四區

王汝圻

楊潤

陳士髦

胡應庚

諸翊元

邵長鎔

吳凍

張相文

王茂才

繼之

# 安徽省

第一區

何雯

賀廷桂

張墳

余煇

吳汝澄

第二區

唐理淮

王善達

丁秉炎

戴聲教

第三區

常恆芳

凌毅

陳策

曹玉德

楊名聰

第四區

甯繼恭

湯松年

劉鴻慶

第五區

汪建剛

江謙

吳日注

第六區

汪彭年

王多輔

陳光譜

第七區

王澧瀚

周學贄

第八區

許殖材

盧恩澤

期

第

# 江西省

第一區

張于濤

徐秀鈞

黃懋鑫

梅光遠

李國珍

王恒

第二區

王有蘭

曾幹楨

曾有瀾

陳鴻鈞

葛莊

陳子馥

賴慶輝

劉景炎

第三區

黃棠吉

戴書雲

郭同

黃攻素

程鐸

第四區

黃楚鷗

鄒繼龍

文羣

潘學海

辛際唐

盧光弼

第五區

吳宗恣

鄧元

王侃

黃鄧曉

歐陽沂

第六區

羅家衡

歐陽成

彭學浚

邱冠棻

賀贊元

# 浙江省

第一區

俞鳳詔

周珏

姚勇忱

褚輔成

杭卒齋

陳敬第

張世楨

第二區

胡翔青

謝國欽

張傳保

杜士珍

金尙銑

盧宗嶽

朱文劭 周繼藻 余煒 傅家銓 韓藩 田稔 蔣著卿

陳燮樞 戚嘉謀 丁儁宣 金秉理

第三區 王烈 袁榮燮 邵瑞彭 蔡汝霖 傅夢豪 張浩

第四區 殷汝驪 黃羣 趙舒 虞廷愷 徐象先 林玉麒

陳輔宸 杜師業

### 福建省

第一區 劉崇佑 林萬里 歐陽鈞 鄭得元

第二區 朱騰芬

第三區 高登經 曹振懋 丁起五 丁濟生 陳承箕

第四區 陳堃 朱金紫 李堯年

第五區 張琴

第六區 陳蓉光 林輅存 黃荃

# 湖北省

第七區

黃肇河

楊樹璜

林鴻超

第八區

揚士鵬

連守基

詹調元

劉萬里

第一區

范熙壬

汪嘯鸞

楊時傑

胡祖舜

歐陽啓勛

皋壽恭

第二區

張大昕

田 桐

石 瑛

彭漢遺

湯化龍

陳邦燮

吳壽田

第三區

張伯烈

王篤成

第四區

白逾桓

杳季華

劉 瑛

廖宗北

第五區

胡棋公

鄭萬瞻

時功玖

第六區

駱繼煒

邱國翰

第七區

蕭人萱

第八區

馮振驥

# 湖南省

第一區

郭人漳

劉彥

李錡

石潤金

李積芳

陳家駿

陳嘉會

黃贊元

周大烈

彭允彝

第二區

鄭人康

羅永紹

魏肇文

胡壽丙

程崇信

第三區

歐陽振聲

鍾才宏

陳九韶

席綬

第四區

譚振

周澤苞

王恩溥

李執中

第五區

張宏銓

梁系登

彭施淘

禹瀛

# 山東省

第一區

周慶恩

劉昭一

穆肇仁

閻與合

艾慶鏞

張玉庚

第二區

袁景熙

張金蘭

王廣瀚

金承新

王謝家

第三區

盛際光

王之林

張凱之

周祖瀾

第四區

侯延爽

管象頤

丁惟汾

第五區	井洪起	于庭掉	董毓梅	于恩波	于元芳
第六區	周樹標	王 訥	郭廣恩	劉冠三	周廷弼
第七區	魏丹書	彭占元	李元亮		
第八區	曹 瀛	史澤咸			

(未完)

第六屆

曹 漸

史 毅 淵

第五屆

鄧 其 善

邊 白 天

李 元 漢

第六屆

周 德 麟

王 維

陳 鳳 舉

陸 誠

周 致 深

第七屆

黃 其 璜

毛 國 軒

董 錫 珪

丁 恩 斯

丁 元 漢



(未完)



# 第一 各政黨對於憲法最近之主張

## (一) 憲法討論會紀事

### (甲) 第一次開會紀要

#### (1) 本會成立之理由

民國二年二月四日各政黨憲法討論會成立

于北京北半截胡同江蘇會館各政黨代表到會者 **國民黨** 九人張君耀曾聶

君權蔣君舉清谷君鐘秀顧君視高伍君朝樞湯君漪易君宗夔李君肇甫 **統一**

**黨** 四人王君印川饒君孟任江君紹杰趙君管侯 **共和黨** 四人項君驥方君

樞汪君榮寶王君家襄 **民主黨** 三人孫君洪伊王君國琛李君慶芳是日到會

者十八人推孫君洪伊主席孫君官讀 **開會辭** 略謂今日為憲法討論會成立

之日同人等欣幸無量然竊有無穹之希望焉自民國成立薄海人民莫不望一切

法制追蹤宇內文明大國以便建設最完美之國家但母法不立則子法皆爲無本之木母法不良則子法雖欲良而不可得所謂母法者即國家所恃以爲成立生長發達光榮之憲法是也方今正式國會行將成立而此關乎國家根本之憲法大綱不急從事討論則此一主張彼一主張國會開會必致茫無把握虛費時日國家將受莫大之影響同人等目睹漂搖築室之難心切風雨同舟之念僉以憲法不良則政治必不能完美政治不完美則國家必不能光榮是憲法者乃國民所當極力討論之預備之者也幸得四黨一致贊成聯合討論協議再三始各推定代表訂立會章憲法討論會於以成立竊謂本會之不能不設有二理由焉 **一則可免黨**

### 見之紛爭

夫在國會之議員無黨籍者必不多當開議憲法時各員自必以其

本黨之所預定者爲營壘他人一犯我營壘必起而護衛之護衛之不已必起而攻擊攻擊不休而黨爭以起黨爭一起勢必相持不下而莫定收效之期今以四黨同人先加討論集以日月政見自合將來國會各員取以爲依據時縱有改竄增補諒

必無大衝突其成立自可迅速也二**可得完善之憲法**夫臨時約法之不完善者匪祇制定者之過抑亦時間迫卒之所致也遠觀列國皆以充分之日月多數之人才聚而爲此吾華當此國勢危急之秋希望良憲法尤殷如同人等之所主張既經院外各黨黨員討論之于先復得院內各黨黨員協議之于後舉歐美成文不成文固定不固定之各種憲法以供吾採擇聚四黨有聰明才力學識閱曆之各種人員以製吾憲法而謂憲法尙不完善者當無是理蓋時間既長討論自精也同人等本此理由創立斯會遠欲定民國萬年之業近期效匹夫有責之勞切望會中諸君子以國利民福爲前提捐意見秉公理俾憲法重大問題得早日共同解決以爲國會正當之補助則本會之設或可不負國民之期望也

### (2) 章程之確定

宣讀畢復問原定章程是否有效衆謂章程既經籌備會議定勿庸再加研究

### (3) 幹事之推出

繼照章推舉幹事當公推**汪君榮寶易君宗夔**

## 爲幹事

書記員庶務員各一人由幹事照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聘用之次由各

黨代表各提出議題互相討論因時已七鐘遂議定於本月十八日再開會討論云

## (乙)第一次開會紀要

### (一)來會員數

二月十八日第二次開會 國民黨代表到會者易君宗夔張君耀曾李君肇甫

伍君朝樞湯君漪 統一黨趙君管侯饒君孟任姜君廷榮張君善與 共和黨

汪君榮寶項君驥方君樞 民主黨孫君洪伊王君國琛朱君頤銳共十五人公

議應照本會章程第七條由各黨之會員輪任主席當 推伍君朝樞爲臨

時主席

### (二)地方權限規定之否決

伍君謂今日爲本會第二次常會所有本會開成立會時提出第一議題憲法上應

否規定 地方之權限

請各述本黨之主張公同討論經張君耀曾汪君榮寶

朱君頤銳饒君孟任先後發言均主張地方權限不應規定于憲法第一議題遂得四黨同意之解決

### (三)總統制與國會制之討論及議題提出

主席繼請討論第二次議題憲法上之形式採總統制乎抑採國會制乎由張君耀曾解釋本黨提出此議題係主張責任內閣次由孫君洪伊饒君孟任汪君榮寶趙君管侯項君驥互相討論大致主採國會制主席復請各黨代表提出議題當由國民共和兩黨提出議題一民主黨提出議題二共和統一兩黨提出議題一公議候開第三次常會時再行解決

### (丙)第三次開會紀要

#### (一)本次來員及議題

第二次開會者 **國民黨** 易君宗夔蔣君舉清伍君朝樞湯君漪四人 **共和黨** 汪君榮寶項君驥王君家襄二人 **民主黨** 王君國琛朱君頤銳袁君本貴二人

**統一黨**趙君管侯張君名振(代饒君孟任)張君善與三人本期輪應共和黨人主席**項君驥就主席座後**即謂今日**討論問題有三(一)**民主黨報告政府之形式採總統制抑採國會制**(二)**共和民主兩黨報告憲法上應否規定國家之領土**(三)**共和民主兩黨報告領土採列舉主義抑採概括主義首須民主黨報告第一案

## (一)國會制之通過

當由朱君頤銳起而說明民主黨採國會制之大概衆皆贊成主席謂此案意見大略皆同討論遂終止

## (二)國民黨領土規定之主張及各黨之討論

繼研究以下二案共和黨謂本黨對於此案意見尙未一致應請民主黨先行報告**朱君頤銳起謂本黨再三研究領土一項實難規定**因我國除二十二行省外尙有青海西藏內外蒙古等處若採列舉主義困難實多採

概括主義既恐無益於事實又難得相當之方法故本黨不主張規定還望各黨從長研究主席項君驥起謂外國憲法規定領土鮮見列舉若美國爲文明國開化又早於領土一節尙未規定日本俄國憲法亦然其他諸國儘多不規定者由是觀之憲法上實無規定領土之必要且領土不無增減倘現時規定將來一遇增減憲法將失其效力況我國領土廣大有故有而失者亦有非故有而得者此中情形規定尤難故本黨不主張**列舉規定**亦不贊成概括規定

### 國民黨湯君漪起而駁

之謂此案經民主共和兩黨先後報告不主張

規定更不主張列舉理由亦似充足惟本席對於此案主張規定更主張列舉其理由有二(一)**國際上有規定之必要** 中華民國合五族而成領土散

漫毫無歸宿若以此規定之於憲法將來歐美各國譯成本國文時見我五族一家更見我領土統一其覬覦心自減况蒙藏等處人民智識蒙蔽不將領土盡行規定難免日後不生誤會(二)**事實上有規定之必要** 查我國官私文

書所載國家領土除二十二行省外尚有蒙古青海西藏等處久已盡人皆知茲值共和立憲更當列舉以符事實若主席所舉各國憲法無規定領土之必要以愚見論之各國憲法非不規定即如德意志雖持聯邦主義對於國際上未能枚舉而事實上實有規定又如土耳其波蘭不惟規定並於憲法上列有附條即領土有增減亦無困難故本黨極力主張規定並主張加列附條至列舉主義又爲本黨所贊成行省字樣概擬取消平列山東山西湖南湖北等名何者我國領土除二十二行省外尚有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等處內地以省名而西藏蒙古青海不名省殊與統一制度有礙即以省論亦有未能劃一之處如安徽有皖南皖北之稱江蘇有江南江北之名其未列省者蒙古有內外之號西藏有前後之別情形如此非立一定名稱不足以昭統一故本黨主取消行省字樣以規定領土者此理由也

**共和黨汪君榮寶起謂列舉一事本黨實不敢贊成**無

論何等國家祇能以領土變更法律不能以領土變更憲法列舉一行將來領土增



減必於憲法有遷動似失憲法之尊嚴查波蘭乃已亡之國不可持以與我比較即土耳其亦未見詳細之規定故本席意見 **祇可概括** 規定如普魯士之以普

國現今所有之領土爲普國之領土一語概括之萬不可列舉還請從長研究

**統一黨張君名振起謂本席亦不主張規定** 倘暫時規定將

來領土或有增減實多妨碍且中國領土廣大名雖統一而內容實各不同又有庫倫問題未解決種種不妥規定殊難

**民主黨袁君本貴**亦以庫倫問題尙未解決憲法頒布之日庫倫獨立取消與否難爲預料故對於汪君主張現在領土說不敢贊同湯君主張列舉主義雖持之有理然列舉方法殊難且有類似聯邦之弊亦不敢贊同

**國民黨伍君朝樞**起謂本黨所主張已經同人報告方纔汪君所言本席

亦已聽悉汪君主張仿普魯士之法以中華民國現今所有之領土爲中華民國之領土一語本席看來非不可用惟絕對不規定既不足以固蒙藏之團結又無以起

國民重視領土之心殊難贊成況以領土規定於憲法各國不少先例 **仍以規**

**定爲善同黨蔣君舉清**更起而言曰本席對此問題尙有意見供大家

之研究在汪君之意以領土一經規定將來或遇變更必然惹起困難不改憲法則與事實不侔改訂之又失憲法之固定性質本席從法理上觀察亦如此惟從事實上觀察又有特別之理由若不規定之覺不安也中國人民複雜土地廣博區域範圍最大如蒙古回部西藏在前清時皆以藩屬待之兼之該處風俗習慣種種與內地不同驟視之若與中國無關係者故蒙古近來敢與俄國訂約西藏近來敢與英國共行動有此特別情形故規定領土之必要以起誠於制定憲法時以領土規定於上日後將憲法譯成蒙回藏文字使全國人民知蒙回藏人民皆民國之人民而其領地更爲民國之領地蒙回藏人民知本族人民皆民國之人民而其領地當然爲民國之領地觀念自與前不同 **此領土必須規定之理由也**至規定時 **採概括主義抑採列舉主義**本席亦有意見 **見**目前中

國領土分合尙未可知本席贊成汪君之言採普魯士憲法定中華領土以中華現時所有之領土爲領土似較合宜

**民主黨王君國琛**以個人資格發言繼之者有共和黨汪君榮寶國民黨

蔣君舉清皆以個人資格發言

**嗣由國民黨伍君朝樞**起謂本席乃發表黨論者也應請大家注意**吾黨意見認列舉爲有益**共和黨汪君榮寶雖反對本席亦認其理由頗

足惟汪君駁王君國琛之言曰漢滿蒙回藏不能代表五族五族之中尙有苗黎獠獠諸種王君主用漢滿蒙回藏五字以定民國領土未免失之過狹據本席觀之此等字之範圍尙覺過廣即如回爲一種宗教方今行彼教者歐亞非美各洲皆有如曰回人領土皆民國之領土恐事實與文字不符今姑不細論惟列舉長處反對者似尙未思及本席不妨再言之今假定憲法上列舉者爲某某領土他日國威發揚忽見新領土之發生人將以爲憲法上無此領土而拋棄之乎我知其必歡迎也即

國威不振領土或有喪失本席亦以爲不必遽改憲法令國民見憲法上之條文而長生恢復之心如巴黎人民之記念奧薩斯鹿林二州之失於德國也者有何不可汪君又言憲法上領土可由法律變更恐失憲法之尊嚴本席亦曾慮及不知領土之須列舉於憲法中者爲恐行政官之擅自變更耳從前英國有一海島與德國交換當時有人主張不須國會議決可由行政官徑行主持者議員反對謂決須經國會通過本席之**主張規定即是恐行政官擅自變改之意也**汪君榮寶復謂伍君所言乃政治上作用非法律談也

論法律須不攙入政治家言乃善

**國民黨易君宗夔**

繼汪君而言曰今日討論諸說均有理由據本席看來

**規定之理由似較長**方今蒙藏等處已現反側之形外人之懷抱野心者更欲一攫而爲已有我如將領土規定於憲法中外人視我尊重如是或不至如前此之肆意妄爲明攫暗取矣不主張規定者祇爲領土一有變更憲法或將遷動不

知此原可附以條件規定之者於憲法決無損諸君意謂何如其時已晚 議論  
尙未一致遂散會

### (丁)第四次開會紀要

#### (一)本次來員

三月十一號第四次開會到會者 國民黨 張君耀曾易君

宗夔李君肇甫蔣君舉清四人 共和黨 汪君榮寶項君驥二人 民主黨 湯君

化龍劉君崇佑王君國琛孫君洪伊四人 統一黨 趙君管侯許君植材陳君銘

鑑康君士鐸耿君春宴王君澤放張君璋王君印川八人本日輪應民主黨主席由

該黨推定 王君國琛就席(二)總統選舉宜歸參眾兩院之

決定王君第三次應討論之問題爲 大總統選舉法及國務員組

#### 織法二件

當日因統一黨無人到會延擱未議今日接續開會自應接續討論

可否 先議大總統之選舉法易君宗夔代表國民黨報

#### 告一切

謂大總統之選舉法世界各國制各不同美國係由選舉人組織選舉

會選舉之法國係由上下兩院開合同之國民議會選舉之本黨研究結果竊以爲應仿法制由國會之參衆兩院議員組織選舉會投票選舉大總統此外無他方法

**共和黨汪君榮寶繼**謂本黨對此問題之研究大概與易君之說

**同**現今多數學者之心理已承認選舉大總統之權應由國會行使但國會之行

使此權時並非用國會名義乃用由參衆兩院組織之選舉機關之名義惟尙有一

般人主張省議員及各自治團體之議員並可加入參衆兩院組織之選舉機關以

投票者不知參議院之議員本由省會選出今復加派省議員是疊牀架屋也故

**本黨研究之結果不主張加入別分子**儘由參衆兩院組織一

選舉機關以選舉之如易君所說是也當研究此案時**同人又發見一附**

**帶問題即投票方法是也**今日不妨言及查法國選舉大總統國會

議員到會滿過半數方可投票得投票之過半數票者爲當選本黨以爲取過半數

制似不足以昭慎重不如以**得票滿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較爲得宜同時又發見一**附帶問題焉**查選舉大總統之規定本憲法中所當

有之事惟憲法不僅有關大總統之選舉一事尙有其他重要者不過選舉大總統時須適用憲法中之一部分與數部分而已吾黨以大總統之選舉在急**似宜先編大總統選舉法**俾可適用俟他時憲法全部告成後再將大總統選舉法消納於其中未爲不可如國會組織法亦憲法中之一部分也而以急須應用之故既可先時編定大總統之選舉法亦急須應用者允可仿國會組織法先行編出不必俟全部憲法告成然後運用之也

**民主黨劉君崇佑起**謂本黨於此問題其研究之結果**與國民共**

**和兩黨所議決者同**大總統之選舉誠宜由參衆兩院組織一選舉機關

選舉之不必加入別分子其理由所在卽以參衆兩院皆由各地方選舉本可代表國民况參議員本係省會選出者今日選出人數員爲參議員明日復議加派議員

參入大總統選舉會重疊之議究不能免至**附帶問題中之大總統選舉**

**宜先時編定頒行**俾大總統可早日選出以安全國之人心**本黨亦**

**極贊成**竊以大總統不選出則人心不安而欲求總統之選出則非急編定大

總統之選舉法不可若欲待全部憲法告成然後按照憲法所訂定以行選舉則遲

矣至投票方法取**三分之二以上制本黨亦以為當**

**統一黨趙君管侯**起而言曰大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非常困難本黨為

便宜起見**亦主張由參眾兩院組織**一特別選舉會選舉之至投票取

三分之二以上制本黨亦表贊成至此主席起而言曰**觀四黨**

對此問題已成一致之主張似可不必再討論眾贊成

(三)先選總統問題之意見主席謂共和黨所提出之

附帶問題民主黨已經與之一致統一黨亦表贊成國

民黨對此曾有研究能報告否



**易君宗夔起而言**

曰國民黨對此問題

**未曾研究不能報告主**

席謂既未研究應俟下次開會再行討論

**國民黨李君肇甫起**曰本黨對

此問題以未曾研究之故自不能隨意報告應俟回黨後徵取一致之黨見然後能於下次開會時報告之但有問者共和黨提出此附帶之兩問題究竟有無**必須提出之理由**還請說明

汪君榮寶起而言曰簡單理由頃已報告本黨之所以如此主張者實

**根據於**

**國會組織法而來自民國**

成立後所有正式國會即須召集參議院有

鑑於此故將關於憲法中之一部份之國會組織法先行議決其議決者乃因有正式國會必須成立之事發生然後見國會組織法之製定也今者正式大總統必須選出之事亦已發生而關於大總統之選舉法如何不先時製定查國會乃一國之最高立法機關而大總統乃代表全國之最高行政機關者最高立法機關以必須發生之故乃割憲法中之一部先以單行法製定之最高行政機關亦以必須發生

之故吾黨乃認其可劃憲法中之大總統選舉法而先行製定也溯自武昌起義以至今日吾國之戴臨時政府已一年矣按臨時二字根本上已自不固我既以臨時政府自居人又何能以正式政府目我就國際關係上言之如加稅免釐等事非俟各國承認後不能提出與之開議而在臨時期內國書且不能交換何能望其承認然則正式政府一日不能成立民國即無由加入國際之列也明矣對外如此若言對內則謠言四起人心不安行政不統一國勢難鎮定皆由於臨時二字之誤吾黨以有此種種之理由故有認爲有提出之必要至舉先例言之**法國憲法**係分三編次定者首大總統次元老院次其他**奧國憲法**係分四次編定者吾國當此國勢不穩之秋如必待全部憲法告成然後選舉總統審時度勢竊以爲不可况國會組織法亦係憲法中之一部已經議決而公布乎大總統之選舉法何不可仿此而行本黨之主張如是也

**民主黨劉君崇佑起**而言曰本黨對此亦經研究先將大總統選舉法製

定與立法手續實不相違除有先議後議之分外理論上並無衝突之處若待憲法

全體告成再行選舉未知正式總統出自何日故 **吾黨與共和黨同一**

**主張**認先編大總統選舉法爲必要

**國民黨易君宗夔**起而言曰頃汪劉兩君所言之理由本黨雖未曾研究

本席聞之却甚以爲當俟回黨開會討論後下次再行報告

**(四)國務員組織之未能討議** 主席言 **國務員之組織法**

**議題爲國民黨所提出**應請國民黨代表報告 **易君宗夔起謂**

此議題本國民共和兩黨所提出國民黨內部尙未決議今日不敢報告 **應請**

**共和黨先報告之汪君榮寶起謂此議題** 本席雖有意見然

未得 **本黨之一致贊成**今日亦不能報告主席言民主黨可先行報告 **劉**

**君崇佑起謂**既提出者尙未報告本黨亦 **不必報告**

### (五)共和黨大總統繼承問題之提出

主席言今日第一議題已

決第二議題又不能報告時間尙早四黨有何問題者可乘此提起共和黨汪君榮寶起言本黨已經討論之問題若大總統一旦喪失其能力時應由何人代理其職權即憲法上所謂大總統繼承問題是也 究竟應設副總統與否本

黨已經討論成熟今日似可提出 民主黨劉君崇佑起謂此係大總統繼承問題憲法上關於大總統之事尙多 不妨將其類似者儘數提

### 出汪君榮寶起謂

本黨研究憲法上關於大總統之條件可分六項(一)

大總統之選舉(一一)大總統之被選舉資格(一二)大總統之任期(四)大總統本

身之職權(五)大總統對於國務之職權(六)大總統之繼承其第五項職權中

又分十日(一)公布法律權(一一)發布命令權(三)發布緊急命令權(四)外

交權(五)統率海陸軍權(六)任免官吏權(七)授與榮典權(八)赦免權

(九)宣告戒嚴權(十)召集及解散議會權上六項中其多數已經本黨討論一

致今日即將此六項提出以作議題之豫備

**(六)統一黨提出憲法以外機關議題之着落** 主席起言此

可作為共和黨提出之議題至下次議題照原定次序當先議今日未報告之國務員之組織如何及憲法以外之國家機關二題惟憲法以外之國家機關一題多數人尙未明瞭其義意此題係統一黨所提出還請統一黨再為說明 **趙君管侯**

**起而言曰**此題係指變更憲法等事為憲法以外之國家機關惟此題係本黨

王君印川所提應俟王君自行報告 **民主黨劉君崇佑接言** 曰請統一

黨代表將議題文字改為明瞭易辨或統一黨內部自行酌定後再議

**(七)統一黨提出立法與行政權限問題之研究** 主席起而

言曰除共和黨所提出之議題外 **頃統一黨又提出一題為立法**

**與行政之權限如何規定** 諸君以為何如 **民主黨劉君崇佑**

**言** 曰立法與行政之權限如何規定其意義太廣令人不知所在還望統一黨詳

爲說明**統一黨張君瑋**言曰此題之意義大抵以美國制國會不能推翻大總統大總統亦不能解散國會法國制大總統有解散下院之權而無解散上院之權民國國會成立在即將來兩院職權是否平等據現在之國會組織法觀之兩院職權本無差別若云下院可推翻政府則上院是否亦可推翻之若云政府可解散下院則上院是否亦可解散之立法部與行政部雙方職權似乎均須平等以免衝突**國民黨張君耀曾**言曰凡提出議題總要範圍清楚可以具體的研究者方善統一黨所提出之議題在憲法上大部分皆係如此似乎範圍不甚分明研究時當覺困難

**(八)憲法以外機關之再議**主席言曰此議題外統一黨所提出者尙

有憲法以外之國家機關(此時王君印川已出席)即由王君報告曰此憲法以外之國家機關亦可名之曰憲法以上之國家機關國家之一術語在東洋學者往往視爲政府無甚區別故在君主國體多以君主爲國家不知君主係政府之首領不

得認爲國家而在民主國體又多認主權在人民以政府之職權爲人民所賦與者故遂視人民爲國家不知人民爲國家要素中之一亦不能即認爲國家也民國將來憲法上之爭點固多使國家與其他之分別不明載之於憲法上將來誤會之處必至難言所以本席提出此題至此題之義意則爲變更憲法等事今日如將憲法以外之國家機關及此機關之如何組織明定於憲法以表示其國家機關他日庶不致惹起誤會

### 國民黨張君耀曾

言曰此題在本黨亦曾議及現在東洋學者往往將術語誤解認國會或政府爲國家機關誠所不免王君提出之問題謂之曰憲法以外及憲法以上等字亦不甚明晰大概王君之意以根本上之國家機關與政府機關別有根本上之國家機關即國家之最高機關也質而言之最高之國家機關即修正憲法之機關也此王君之意也而此機關者允爲國家最高機關迥非憲法製成國會之機關至此機關之如何組織誠爲一問題不可不討論惟王君言憲法以上

與憲法以外本席不敢謂然似須言憲法中之國家機關爲安

### 共和黨汪君榮寶

言曰此問題固可謂之在憲法中即謂之在憲法外亦

未嘗不可蓋即國會爲國民之代表之說也國會既爲國民代表則變更憲法之機關自然在國會以外申言之即憲法以外尙有國家機關此國家機關即國民亦即所謂原始機關也以國會機關代表其原始機關之國民可見國會代表而外尙有原始機關之國民在焉惟有原始機關在事實上捨國會外無處表見至有特別組織則已非國會機關也譬如國民投票之事在瑞士及從前法國均行之統一題提出此題是否於國會外要用國民投票如果有之亦須研究

### 王君印川起言曰

憲法由國會製造國會爲憲法所生憲法所生之國會

不能自行製造憲法法國雖由兩院合議製成憲法變更憲法然此變更製成之機關初非國會機關實國民會議也美國憲法須兩院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又由各州請求者須有全國三分之二以上之州會之同意方可提出修正此種憲法之修



正變更實爲憲法以外之國家機關而非憲法製成之國會

**張君耀曾**

繼言曰統一黨之提議大抵係專指修正憲法之機關而言是卽所謂國家最高機關代表國家之主權者

**民主黨劉君崇佑**

繼言曰卽如國會選舉大總統當行使此選舉職權時已非國會而爲國家最高機關矣不過行其事者爲國會之人

**主席起言曰**

此種最高機關由國民臨時所組織或可稱之爲特別國機家

關

**汪君榮寶繼言**

曰此機關應否明定於憲法實爲一問題及定於憲法如何組織亦應同時研究

**王君印川言**

曰此議題可分爲兩層言之（一）明定於憲法否（二）如明定於憲法其組織若何譬如英國卽不定於憲法而全係表現於事實者

**主席言**

曰此議題本第一次提出者當時因意義不甚明瞭致未能討論現在已經王君說

明可展作爲下次常會之議題又本日當議之國務員之組織法因各黨未能報告亦可展爲下次之議題共和黨提出 **關於大總統之六項可即時分配各黨豫備日後討論即宣告散會**

## (一) 國民黨最近之憲法主張

國民黨本部設政務研究會私擬民國憲法綱領已誌昨報茲據該黨所主張之憲法主義如左

### 憲法之主義

對於憲法所取主義不同憲法內容緣之大異故先定主義

### (一) 取形質俱備主義

効力超絕群法是憲法之形式也國家組織及作

用之根本大原則是憲法之實質也憲法之効力與法律等如英國憲法是爲形式不備憲法內雜以瑣屑規定與國家組織及作用之根本原則無關如德國及美各州之憲法是爲實質有虧此其故一由於國情及歷史之影響一起於憲法法理之未精今無取焉故 **取形質俱備主義**(二) **取單一國主義** 聯邦國之憲法

必承認一種權力團體爲國家所不得改廢且國家與此團體之間各有權限不能逾越單一國憲法異是國家權力之行使悉分配於各機關並不認有不得改廢之權力團體二者區別極明我民國憲法若認定國家不得改廢之各行省權限是取聯邦制之憲法也其不可有二聯邦之事實發達未熟不便強造減國民團結之力一也聯邦制束縛國權不能圓滿活動與現時政治狀態不適二也故取單一國主義(三)取國會政府主義各國憲法皆本三權分立之意以立法司法行政分掌于三種獨立之機關除司法一機關完全獨立不生問題外立法行政兩部則因各國之形勢互異其分立之程度亦自不同如美利堅聯邦及其他最小之共和國則多取大總統政府主義法蘭西則取國會政府主義是也吾憲法上之國體如此第二主義所表示既不取美之聯邦制而國家疆土廣大又非各小共和國制所能施行故取國會政府主義

### (三)統一黨最近之憲法主張

統一黨於前數日開會由趙君將上次開會未議決之第二問題 **大總統應當**

## **有解散國會權**

提出請大眾研究並云美總統有解散權法國總統經元老

院同意有解散衆議院權本黨若主張解散兩院恐滋物議若主張須經參議院同意解散衆議院則與省議會不免衝突緣參衆兩院萬不能平等倘使同等則亦不必現定兩院制矣陳君銘鑑云不問能解散不能解散總以將來採用何制爲衡俟國會開議再定此時宜先行研究採用何制陳君琪云國民既希望中國組織強固政府則對於行政一方面不能不予總統以解散衆議院之權若解散國會則恐生危險本席以爲宜主張解散衆議院且俟將來參議院成立時有無改組再定張君孝琳主張解散衆議院不必經參議院同意而以一人爲限亦不贊成解散兩院之說其時饒君孟任出席發言謂今日姑舍事實而談法理大總統所以應有解散國會權者不過予以調和意見之機會耳將來如能於憲法中明定此權之範圍自不虞有專制之弊衆俱贊成斯說王君印川遂報告前次四黨憲法討論會議及此一問題時各黨中多主張國

會彈劾權則大總統有解散權若一院有彈劾權則解散權只及於一院若兩院同有彈劾權則解散權即及於國會此權當從兩方面着想各得其平并云據鄙人意見以爲解散衆議院似不必經參議院同意因本黨既主張採用責任內閣則非有強有力之內閣斷不能實施其政策云孫君咸澤言從立法行政兩方面觀之彈劾解散權各有妙用均不可無陳君銘鑑主張衆議院通過之案參議院不通過大總統再交衆議院覆議若三分之二通過參議院仍否決則大總統宜解散參議院王君印川又云本黨宜迅行組織議員預備會於日內開會以爲將來研究憲法發揮政見地步每省各舉二三人爲代表於明日到會以便約定開會日期趙君請表決 **大總統有無解散國會權衆舉手贊成** 遂付表決張君璋復提議解散兩院方法謂參議院否決衆議院則解散衆議院另選至開議時若主張同前而參議院仍否決則又解散若至第二次仍否決則宜解散參議院陳君銘鑑謂參議院兩次否決衆議院案則宜解散參議院即不能解散衆議院亦無表決權王君印川引伸陳君之說謂宜

多行組織委員會協議若仍否決則取消議案趙會長謂此一問題甚大且疑問極多應俟下次開會時切實討論王君印川言嗣後憲法政治各問題應討論者甚多擬請每星期開常會二次衆贊成於星期三六兩日下午一時至五時各開會一次並爲本會各科主任均以推舉以專責成衆因各省議員尙未到齊請俟下次再議末由袁君澤放張君善與先後討論解散兩院問題各據法理互相辯難直至鐘鳴六下始行搖鈴散會

## 第二 各機關及各團體對於憲法最近之主張

### (一) 研究憲法委員會紀事

#### (1) 會員錄

研究憲法委員迭經國務院各省都督推舉內中有自行辭職者有另委別差者故更動者甚多茲將最近人名錄彙誌於下

李家駒 盧弼 張煜全 黎淵 楊度 嚴鶴齡 (國務院) 王正廷 湯漪 (廣東) 韋昭 臯馬良

(廣西)章士釗王天木(浙江)顧維鈞王維琛(安徽)李安陸徐謙(江西)梁啟超張國溶(湖北)劉武楊德鄰(湖南)(楊君已委湖南財政長尙未改推)汪榮寶鄧孝可(四川)嚴天駿蕭堃(雲南)方棹范源廉陳介(貴州)陳承澤秦瑞玠(江蘇)伍朝樞解樹強(山西)丁世燾項驥(山東)烏澤聲陳發檀(吉林)王印川史寶安(河南)嚴復王世澂(福建)楊蔭杭陳琪(奉天)郭則雲恒鈞(黑龍江)籍忠寅李景蘇(直隸)孫毓筠譚煥章(陝西)樊耀南吳勤訓(新疆)林行規葉爾衡(甘肅)那彥圖貢桑諾爾布(阿爾泰)文斌恩華(烏里雅蘇台)

## 12) 改組後會章修正及會長舉定

研究憲法委員會本爲憲法起草委員會所改組其會員係由各省所推荐及國務員所舉出者組織而成該會自成立以來已屢開會議其所討論者尙無甚結果可言該會以組織未久上兩次會議皆係臨時推舉主席馬良嚴復楊度皆曾被舉爲臨時主席本星期又爲該會常會之期仍推楊度氏主席首先提議會中大綱由章士釗提議

將先開會之性質定出宣布全國對內對外方有立脚之地某君稍有異議即由楊度詳細說明以爲此會雖發源於憲法起草委員會但吾等被推舉時已改爲研究會**研究會之性質與起草會大異**起草會須經參議院通過爲法定機關對於國會有提出草案之權發表意見之道研究會**純爲學會性質**對於政府國會皆無關係不過發起者爲國務院及各都督也此本會第一要宣明宗旨方可**以堅固信用解釋疑團故大綱中備政府提交國會之參考一條非廢去不可**李景蘇主張將大綱取消於章程中將組織及宗旨補上以期簡便衆會員對於解釋性質頗費爭執楊君更說明既標明爲研究會當然是學會性質**毫無政治性味**由某君請主席表決楊君遂以**本會爲純粹學會性質受國務院各都督之延聘研究憲法無政治上性味**數語付表決贊成者多數嗣又表決將本會性質擬出宣言書布告全國多數贊成又表決**修正會章亦全體贊成**遂公推楊度章士釗起草下次議會公決其後衆會員互舉正



## 會長楊度 當選副會長馬良當選

會員指定章士釗等三人將憲

法上重要問題擬出若干條以便下次開議

### (3) 宣言書

前以各省都督之動議政府之贊成而有憲法起草委員會之說其議案未經參議院通過而研究憲法委員會又由政府發起各處舉人於此時機竟以成立論者以爲此卽變相之憲法起草委員會殊不知此二會者乃截然二事蓋起草會必待參議院通過有法令之根據而後可以成立憲法草定有提交國會之權純然爲法定機關之行動權責至重也研究會則不然旣以研究爲名則但有學術關係而無政治關係研究之結果能否寔現於憲法非本會之所問至於委員之名義亦不過因此會爲政府及各省都督所發起欲擇國中稍有學識經驗之士集而討論我國憲法之所宜而謬以同人等充任以其出於推舉故名之曰委員耳非有代表行政機關及備行政機關顧問之性質也故本會直爲純粹學會起草會之歷史如何亦惟以研究二字爲範圍準

學會之性質自由獨立以爲討論不承何人之意旨不受外界之干涉與政府及國會皆無責任權限之可言夫憲法爲國家根本安危所繫全國國民皆有研究之責私居講學原可著書自由集會亦可發論今既有行政機關之發起同人等卽不妨依此集合以爲講學會友之資察世界之大勢審國情之所宜據其所研究之結果發表於世以供一般國民之參考而已特此宣告伏希公鑒

#### (4) 內閣制與總統制之討論

三月二十八日研究憲法委員會開第七次會議到會委員計十二人正副會長皆因事故不能到會由衆公推李景蘇君爲臨時主席繼續討論各議題

首由主席提出各議題中原則前次公決提前議決請章士釗君報告次由 **章士**

**釗**君出所擬憲法原則稿內云分爲三部 **第一政體**如聯邦制或統一

制是也 **第二政府組織**或用總統制或用內閣制是也 **第三法庭組織**或主普通法派或主政治法派是也

次由衆議中國現在情形必須用統一制因中國與美國不同政

體當然不能用聯邦制就以上三大原則宜注重後二問題似政府組織應該提前研究至採用聯邦制或統一制此爲關於國家組織問題且集小部落爲大國家之制度中國非其例也如謂集權分權則是國家政務分配問題非所謂聯邦制統一制也次由主席宣**付表決衆舉手成贊者多數**

次由主席請大衆討論**第一原則**次由章士釗君宣布第二原則意見略云總統制內閣制各有利弊按中國現時所需要者何種政府是否須與共和原理相合抑係極有適用之政府考英制政黨勢盛政治握於一般黨魁於行政上固有便利然是爲強政府非良政府也美制行政部有充分之權力同時設立法部以監督之取相抵主義而政府又不得謂之強有力故羅斯福極力欲增政府力量本員意謂中國現勢亟應造出一強有力之政府總統制似無須討論以其與我國情形不合也而現時一般輿論多主張總統制蓋誤認總統有萬能之資不知總統之權過大則必發生種種危

**險應以採用內閣制爲宜** 次會員互相研討互有駁詰皆贊成採用內閣

制以各國普通情形採用責任內閣制度者居多數可斷言此制利多而弊少惟此問題關係重要到會人數不多大家亦未有預備 **應暫緩表決** 多數舉手贊成下次會議再爲詳細討論以昭慎重遂宣告散會

(5) **會長辭職並採用內閣制之決定及內閣組織諸問題之提出**

四月一日又開會議到會者計十八人會長 **楊度** 因事提出辭職書會前先去衆公推黎淵君爲臨時主席首由主席宣告會長辭職應如何辦法次由大眾討論會長之去留多數人主張挽留楊君度次由公同指定三人致函楊君並於下次會議

議決次由主席宣告 **續議總統制內閣制** 多數皆謂總統制不合中國情

形而總統權過重則必生出危險反覆辯駁次由主席付表決衆皆 **贊成內閣制** 次由主席詢問大眾進議何項其先就法庭組織法討論抑研究內閣各問題衆

內閣問題應先歸結憲法首務即在制度法庭組織法實附麗於是應先討論內閣制各條件爲是贊成者多數次由公決下次議事日程遂宣告散會

下次議事日程內閣問題(一)內閣爲單獨制乎抑爲合議制(二)閣員之任命有無條件(三)閣員能否兼議員(四)閣員責任問題(五)其他各問題

### (6) 單獨會議兩制之討議

四月初四日又開會議計委員到會者十九人由衆公推李景繇君爲臨時主席首由主席報告會長楊度君仍以前次通電各省宣言本會性質爲純粹學會應與政府脫離關係乃由國務院印電出發殊爲不合引咎辭職經舉王世澂君造訪挽留如何結果請王君宣布次由王世澂君報告前次由衆舉鄙人往留會長特至其宅似尙在家而門者以外出告看來會長立志頗決其中並有他種原因不獨專爲發電一事故接見尙不肯出想一次如是二次亦如是卽十次亦無結果目下應議明主留之辦法或不留則議另舉會長之辦法次由衆議本會既經政府各都督發起克告成立討論數

次至今尙無頭緒會員中主張解散者雖有數人但事已至此斷無解散之理由且國民皆有研究憲法之責個人對此亦有名譽之關係中途惹起外界之笑柄不少決當接續研究不在楊君之主留期同人勿墮初志爲要至楊君宜于本日卽席致函請由辦事員親往面詢果其決定去留下次開會報告主席付表決衆贊成次由主席提出本日議事日程第一條之 **單獨制合議制** 請各會員發表意見衆請主席解釋二制意義次由主席宣告二制卽內閣組織辦法單獨制則以一長官行使權限合議制則必以多數議決行使權限考 **各國多採合議制** 會議得以 **內閣總理爲主席閣員皆負連帶責任惟德國大宰相制權爲最大有似單獨制無國務員之副署亦無國務會議** 此一者之大別也次由衆會員討論二制利弊反覆辯難所主張者二制各半久不能決而 **主單獨制者理由較爲充足** 大家皆謂此議題關係重要現在會長辭職到會人員亦不多如驟行表決恐後生出各種詰問宜暫緩表決下次仍照本日議

事日程接續討論遂由主席散會

## (1) 將來之會長及會員更迭

憲法研究會成立以來業經開會數次梁任公亦於日前到會在會會員均極歡迎聞山西閻都督所舉之解樹強現舉參議院議員已改推邢殿元充任黑龍江都督所舉之恒鈞甘肅都督所舉之葉爾衡均因事不克到會已改推榮孟枚汪有齡君充任會長楊度辭職以來副會長馬君亦因病缺席經會員公議致函楊君請其復任會長聞楊君退志甚堅恐未能繼續擔任矣

## (2) 兩院議員同志會之消息

本報探聞參眾兩院議員到京者已有多數以爲目下四黨無一黨在議院占絕對多數於制定憲法及選舉總統殊多困難擬不拘黨籍發起兩院議員同志會其宗旨極爲簡單有兩大主義如左

## (甲) 制定憲法採國家主義

## (乙)選舉總統須有政治上之經驗及成績者

以上兩種目的既達則同志會即行取銷現在宣言書尙不能發表因發起人不過二百餘人俟達四五百人之數始正式以發起人名義發布宣言書

發起人以**兩院議員爲限概不參入他人**刻經營此事者爲國會議員

李慶芳張鶴第藍公武王印川侯延爽康慎徽苗雨潤周克昌蕭湘凌文淵冀鼎鉉梁善濟張杜蘭劉祖堯石英梅光遠李耀忠阿穆爾靈圭那彥圖此外尙有多人不能詳載地址或借宣南俱樂部或借國事維持會尙未假定昨日李慶芳曾訪章士釗楊度王賡梁起超諸人徵求意見章君謂鄙人對於政治上之活動甚爲冷淡惟日前憲法問題總統問題決非黨派所能解決議員中能有此等團結洵國家前途之福楊度諸人均謂此等團體成功則可產出良好之憲法產出相當之總統再退一步著想於憲法總統問題總之有益無損惟目前進行辦法有三種注意

## (一)憲法總統兩問題而外不可參入別項問題



(二) 國會議員而外不必參加別人

(三) 會內不必另設職員

既係一時結合以不傷各黨感情爲佳祇須有

幹事數人已足

以上三項係局外人之陳述經營其事者頗宜注意於此至昨日贊成者 **已達三百人** 一二日內即可擇定地址云

### (三) 各省憲法之主張

憲法爲立國之基礎非殫心竭慮從根本上解決難收圓滿之效果大總統曾電各省徵求意見茲特彙述如左

**甲派**

主張合二十二行省及蒙藏青海爲一

**領土**

將蒙藏青海改爲行省以期統

一至總統任期

主張五年得連任一次此

**爲直汴黑吉魯等乙派主**

張

**不定領土**

其理由以一定領土外人有所藉口倘國勢日強割讓之地未始不

可收回假外人以中國憲法規定并未指出爲詞豈非憲法無效至參議院與衆議院

各政黨對於憲法最近之主張

四十二

擬取同等主義衆議院應先有議決權此爲皖粵閩浙等省

丙派主張對於統治者之大權絕對的仿照美制 並請設候補大總統

其於領土擬將租借地及割讓地分別規定並聲明將來得爲中華領土此爲奉

桂甘滇等省



名人國憲談

◎章士釗總統制內閣制之解釋

章士釗日前總統制與內閣制之利弊至爲精湛其節略如左

內閣制爲何物

(一)內閣由上院多數黨所組織非議員不能爲閣員(二)

內閣責任(三)以行政部干涉立法(四)得解散議會

總統制適得其反

又內閣制有客部與主部之分元首爲客部內閣爲主

部而總統制則總統爲實際上行政首長而亦僅爲行政首長以此兩制之分一則政府強而元首弱一則元首強而政府弱

內閣制之利

(一)立法行政兩部融成一片衝突無由起(二)富于彈性白

芝浩曰(國有急難人民可應時勢之要求退平時執政而進以臨時執政)此其一也  
又即以平時爲範圍國民厭惡一種政策議會可迫內閣更迭易別種政策行之

## 內閣制之弊

戴雪曰吾思浮動乃代議機關天然弱點議內閣直相與分其弱點有二(一)議會之思想不正感情移決政府不得不從而趨(二)閣員一致更迭之無謂(甲)繼其後者不必有經驗(乙)剝奪現內閣之責任心(丙)政策上兼作劇之變更(三)議會屈伏於內閣

## 總統制之利

(一)行政部之獨立戴雪曰政府利用行政上獨立大有作爲者往往有之德之比斯麥美之林肯是也(二)責任專一(三)上院之勢力較強(四)政府了然在職時期之短長議員亦無入居政府之野心

## 總統制之弊

(一)兩部衝突(二)乏一貫之精神(甲)不能提案非買收與鉗制不可(乙)議會無由充分監督(丙)彼此負責(丁)精力勢力與時間以相軋而收耗矣(戊)乏行政上之迅斷與其毅力(三)選舉總統時之熱潮與總統在職時之固定性

兩者各有利害但總統制能得良政府不能得強政府今論者所謂總統制亦一強政

府太不合于理論在事實上(一)生元首之專橫(二)釀國本之動搖萬不可取今之當討論者則在內閣制範圍中而已

### 內閣制之條件

(一)兩大黨(二)社會之智識高道德高又賢者恒得被選

質言之內閣政治者專制政治也

欲救此弊

(一)行嚴格的

制限選舉

(二)

使議員不得為閣員兩部各保留其正當

之作用此則兼取內閣總統兩制之長似為折衷最善

之制也

至元首與內閣權限之關係則聽其以政治手段解決之

### ●有賀長雄對於憲法之建議

總統府法制顧問有賀長雄日前建議民國邊氓頑梗編訂憲法時於青海蒙藏

等處應別訂條例以為政治上活動之餘地云

### ●楊度領土規定之意見

略云現在廢省問題已成輿論上之趨勢臨時約法中所舉二十二行省憲法上萬不

可如此規定 **因廢省爲內部之變更若因變更行省必須修改憲法殊爲不妥** 章君行嚴計及國家發展係從積極著想更就消極方面

觀之國家萬一有戰事發生因戰敗之結果或至割讓土地當國家存亡呼吸之際締結條約被憲法上之制限最爲危險故余以爲憲法上最以不規定領土爲宜云云

### ●龍建章對於憲法之條陳

交通部參事龍建章日昨遞呈總統府條陳一道探其內容統分三項其關於憲法者則擬會各黨黨魁到京以謀一致再令報界軍界發揮正論以爲輔助

### ●湯化龍憲法一部先成說

談民主黨幹事長湯化龍君對於選舉總統之意見 **主張先定憲法之一**

**部** 謂制定憲法不宜過於倉卒而正式總統之選舉目前實關重要宜將總統一章先行制定頒布以備選舉總統云云

### ●梁啟超對於憲法最近談

梁君關於憲法問題在其本黨演說主張有二大要點

(一) 憲法爲永久的

非較他種法爲可輕易變更吾輩主張當眼光放遠社

除黨見

爲天下所公認其是者乃無負此國家(二)

憲法在二十世紀

之趨勢與曩昔不同昔之列強其著憲法時止注目在  
鞏固內力今則不徒注目內力并注目於國外民國處  
此列強之間其憲法之注目亦宜在此此實民國憲法  
第一精神云云





擬 案 彙 錄

某政治家之憲法草案

第一章 領土

謹案德奧等國憲法皆以專條規定領土範圍我中華民國合本部屬地爲一體故擬首立此章以表大同之實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境域如下

第二條 非經臨時國民會議議決不得變更領土

第二章 國民權利義務

謹案國民權利義務凡立憲國史皆從同故近世之立憲後進國多有不以著諸

憲法正義者以其爲自明之理也但我國去專制時代未遠故擬仍設本章以資

保障

第三條 凡具備中華國籍法所定之條件者皆爲中華民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依法律命令所定之資格均得文武官及其他公職

第五條 中華民國於法律範圍內有左列諸自由權

一 居住移轉及執業之自由

二 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之自由

三 信教之自由

四 書信秘密之自由

五 所有權之自由

第六條 中華民國非干法者不受逮捕監禁審問科罰等處分

第七條 中華民國之訴訟必須由法定之法官裁判之

第八條 中華民國除法律特別規定外非得本人許諾別人不得闖入其住所

第九條 中華民國遵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條 中華民國遵法律所定有納租稅之義務

## 第三章 臨時國民議會

謹按凡國家必有最高機關共和國之最高機關應由國民全體掌之臨時國民議會者遇國家有最重大事件特設之以代表當時之民意以全最高機關之作用者也本章所擬略采法國制而損益之

第十一條 凡遇左方所列時期則設臨時國民議會

一 須改正憲法之時

二 須選舉大統領之時

三 須變更領土之時

四 須變置行省制及行省區域之時

第十二條 臨時國民議會以現時國會兩院議員加以各省臨時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臨時選舉之議員由各省現在省會議員選舉之其員額當各該省省會議員十分之一

謹按改正憲法及選舉大統領等皆爲國之大事共和國所最宜鄭重也美制皆由國民全體投票公決之失之勞費且多危險法國則由現在之上下兩院聯合會議變其名曰國民議會即以決此大事又未免過於簡率且兩院議員或在數年前受舉就職未必能代表現在民意今斟酌兩者之間以現在兩院議員爲主而加以臨時新選之一部分其臨時新選者仍用複選法即以各省省會議員爲選舉人既省險艱亦昭慎重似屬可行

## 第四章 國會

第十三條 國會合參政院議政院之兩院而成

謹案國會一院制與二院制各有利害學者言之綦詳而在大國及新進之立憲國萬不容行一院制殆無俟辯且我國爲補偏救弊起見則下院之立法權宜稍示優異上院則於立法之外尙別有應行之職務此兩院不容缺一也

又按下院有優異立法權故擬名爲議政院上院兼有參預行政等權故擬名爲參政院

第十四條 參政院以左方所列之議員組織之

- 一 二十三省各由該省會選舉五人
- 二 蒙古世爵互選十五人
- 三 西藏教長互選十人
- 四 薦任議員五十人凡薦任議員由議政院二十人以上連署及兩省以上省議會連署得推薦候補者經本院投票多數承認任之

謹案我國上院組織法復爲憲法上難決之一問題考各國之制有用以代表階

級者如英意普日等國是有用以代表地方者如美德法瑞等國是即以代表地方論有平均代表者如美瑞是有不平均代表者如德法是我國雖建設共和而滿蒙尙存世爵藏衛夙尊教權故上院中代表階級之分子萬不可少此第二三四項所由設也而員數最多者實在代表地方之第一項此項人員今擬采美瑞平均代表之制各省額數同一似未免厚於小省而薄於大省然下院比例人數選舉大省既占多數上院若依此比例則小省太苦偏枯非所以獎勵邊地人民之政治思想促其發達也故似宜仍以平均代表爲當

又案二院制之精神原欲以上院之穩健劑下院之銳進必聚多數優越之才於上院始能達此目的而選舉非必盡能得優越之才此徵諸各國之經驗而可知者也故普意日等君主國皆有勅任議員特選有勳勞有學識者充之用意誠美我共和國雖不容有特任然由他機關推荐經本院承認則亦可以補所不逮也

第十五條 議政院遵依選舉法所定以公選之議員組織之

謹案下院議擬行員普通選舉比例人口約每五十萬人選出一員采複選制初選時則用小選舉區單記投票法複選時則用大選區連記投票法惟此當別以選舉法規定之不必著諸憲法中也

第十六條 兩院議員任期別以法令規定之

謹案參政院議員其前四項之選任議員擬以六年爲任期每二年改選其三分之一其第五項之荐任議員擬以十年爲任期任滿乃改荐議政院議員則以三年爲任期但此等尙須著諸憲法與否俟酌

第十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兼爲兩院議員

第十八條 凡法律由國會兩院議決以大總統之名裁可公布之

第十九條 提出法律案之權兩院與政府共得行之

第二十條 凡法律案兩院中有一院否決者則同會期中不得再提出

第二十一條 兩院可決之法律案由後決之院牒移大總統大總統若認爲不當得

封駁求再議若兩院再以三分之二多數可決則成爲法律

謹案以上五條規定立法權限美國墨守三權分立主義大總統及國務長官不得提出法律案窒礙極多故今采法制以救其窮法國大統領對於兩院議決之法律只有求再議權而無不裁可權效力太薄故今采美制以劑其弊蓋法律案爲政綱之所由表示若行政部無發案權則規畫與執行全出別手非所以重責任此美制所以不可采也不裁可權亦所以節制兩院立法權俾毋濫用實則雖以今世君主國亦虛懸此權而不用然雖不用而猶虛懸之亦權限相劑之本意耳

第二十二條 兩院立法權同等惟議政院對於財政法案有先議權

第二十三條 參政院得設若干部之常任委員會以補助行政其委員本院議員互選

謹案此條略采德國聯邦參議院之制彼院之常任委員會分爲七部略依行政



部之各部而分合之一以備聯邦長之最高顧問一以切實監督政府之行政用意良美其職權與君主國之樞密顧問院有相類者今擬以此權予參政院庶相維相劑益加周備

第二十四條 參政院遇大總統或國務長官應受裁判之時及裁判其他國事犯罪人之時得互選議員組織法院

謹案各國上院於立法權之外恒有參預行政權之一部分者如德國美國是亦有參預司法權之一部分者如英美法等國皆是而其參預司法權者則必專屬於政治裁判之範圍者也蓋欲舉責任內閣之實則行政部凡遇彈劾不可無公判以爲最後之制裁而政治上之罪惡終非普通法廷所然審斷其具此資格者莫上院議員若也其他國事犯不能由普通法廷審判理亦正同故擬采各國通制立此條

第二十五條 國會以每年十一月第二一來復之來復一日開會

謹案君主國召集國會之期多由臨時以勅令定之共和國則皆以憲法定其期今擬用此日者欲定四月一日爲會計年度開始期取其與國會閉會時略相銜接也

第二十六條 國會以五個月爲會期若必須展期時得由兩院臨時協定之

第二十七條 遇有臨時緊急之事得由大總統牒臨時會

第二十八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展期停會兩院同時行之議政院解散時則參政院

同時停會

第二十九條 參政院議長由副大總統兼任議政院議長由本院議員公舉

第三十條 兩院各須該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列席乃得開議取決

第三十一條 兩院議事以過半數取決可否同數決於議長

第三十二條 兩院會議皆公開但緣政府之要求或該院之決議得開秘密會

第三十三條 兩院各得受人民之請願書

第三十四條 兩院各得自定院內規則但所定不得與本憲法及議院法矛盾

第三十五條 兩院議員在院內所發言論及表決院外人不得問其責

第三十六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犯現行罪或叛逆罪外非經該院許諾不得逮

捕

## 第五章 大總統副大總統及國務長官

第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大總統副大總統由臨時國民議會公舉凡清室舊皇族及

國民年未滿三十歲者不得被舉

謹案選舉總統之法美洲各邦皆由國民全體投票複選法葡則由國會兩院揆選美制雖云至公然騷動實甚且非有健全政黨運用選舉機關備極巧妙則非惟不能收得人之效而弊乃不可勝言法總統之職權不甚繁劇固由兩院直選已足葡總統之職既略同於美而選舉乃用法制稍失之輕率矣今如第十二條所擬特設臨時國民會議以爲選舉機關庶得其中歟

第三十八條 大總統副大總統皆以年爲任期連舉者連任

大總統有事故副大總統攝其職大總統因病出缺副大總統襲其任

謹案據我國現在情形大總統實以久任爲宜其任期若何當由國民公定未敢  
贊一辭

第三十九條 民國行政權委任諸大總統但一切公文須經國務長官一人以上之

副署

第四十條 國務長官輔弼大總統對於議政院而負責任

凡關於政府一般之政務國務長官連帶任責關於自己之行爲各自任責

第四十一條 大總統除犯叛逆罪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二條 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裁可法律

第四十三條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解散議政院但解散後一個月內必須行

總選舉選舉事竣後十日內必須召集國會

第四十四條 爲保持公安捍禦災變起見倘值緊急之時不能召集國會得由國務

長官連帶責任經參政院常任委員會之同意以大總統之名義教令代法律

此種教令須於下次會期提出國會求解除責任

第四十五條 大總統及各行政官爲執行法律及保公安增公益起見得發必要之教令但不得以教令變更法律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制定官制及官俸

第四十七條 大總統得任免文武各官但任免各部長官次官各省督撫各國駐劄公使大理院長審計院長行政審判院長須經參政院常任委員會之同意

第四十八條 民國海陸軍由大總統編制調遣

第四十九條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得與他國宣戰媾和結約但關於財務之條約須經議政院承認後乃能批准

第五十條 大總統經參政院常任委員會之同意得宣告戒嚴

第五十一條 大總統得命大赦特赦及減刑但國務長官各省督撫受政治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對於大總統及國務長官之彈劾控訴惟議政院得行之其審判惟參政院得行之

謹案自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規定大總統及國務長官之權限實本憲法最重要之點也立法之意既不欲使行政權過於專橫又不欲使行政權過於束縛參考各國成制斟酌損益頗具苦心謹條述之

今有應研究者我國之行政部當使之對於立法部負責任如法國制乎抑使之對於立法部不負責任如美國制乎聞美制則政府交迭不至頻繁而政策收繼續之效此其所長也然美國政務之大部分屬於各州自治其中中央行政權之範圍本狹專委諸少數人流弊尙非泰甚况彼嚴守三權鼎立之界立法事項行政部絲毫不能過問大總統及國務長官只有奉令承教不能出謀發慮則其不負

責任亦宜耳我國既非聯邦擁此廣土衆民而萬幾集於中央若政無大小其議案皆不許出自政府則政府將無一事能辦其非國家之福明矣吾既假政府以事權而復不使分國會問其責在一大總統任期之內其閣僚雖有失政國民子得而進退之則民怨日積久之或釀成革命爲患益不可勝言故美制之不可采殆無疑義故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國務長官副署員責之文全襲法國立法之意

美國制國務長官對於總統負責任而總統無責任法國制則國務長官對於國會負責任而總統蓋無責任總統爲一國首長若負責任則國本易搖故今亦采法制定爲除犯叛逆罪外不負責任國務長官既負連帶責任則不可不爲統一之組織是應有總長一人以率之其地位如君主國之內閣總理大臣今法國亦有此職而憲法不著專條以此屬官制問題不必以入憲法也今如從美制以政府無責任爲主義行政部與立法部常相抗峙故政府永無總辭職之事國會亦

無解散之事法制以政府負責任爲主義行政部與立法部常相依麗其有衝突則政府辭職與國會解散二者必當其一今既從法制自不能不設解散國會之專條該必須經參政院之同意是卽所以防政府之專恣而期舉民權之實也第四十四四十五兩條規定緊急教令乃獨立教令之制此惟普日兩國有之其他君主立憲國皆無有共和國更不待言今設此制似駭人聽聞然爲行政敏捷起見此制實多妙用普日所以驟強未始不由此我國幅員廣漠交通機關未備若無此制窒碍將不可勝言故今擬經參議院之同意附以事後解除責任之條件許發緊急教令於法律範圍內許發獨立教令在行政官稍有常識者斷不致濫用職權而國家或緣此而獲意外之福此其利害深欲與國民熟商權之者也其第四十六四十七四十九五十等條皆欲設一國首長得行完全之國權而在著經參政院同意之文以示節制凡以期國家主義與民權主義相調和而已條約若一切皆須先付兩院議決則外交易致失機故擬經參政院同意後大總統卽



得專行此權惟關於財務之條約須經下院承諾乃生效力各國之制略同今采之

國務長官既負責任則必有彈劾有政治審判始能發生最終之効力此第五十一五十二條所由設也

## 第六章 司法

第五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律所指定之法廷行之法廷之編制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四條 法官以具備法定之資格者任之

凡法官除受刑法之宣告及懲戒之處分外不得反於本人之意而免其職懲戒之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五條 法廷之對審判決公開之但所審之事或害公安傷風俗者得遵依法律或由該法廷之決議停止公開

第五十六條 屬於特別裁判所之管轄者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緣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而損害權利者得提出行政訴訟其審判別由行政審判院行之

行政審判院之編制別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五十八條 凡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須以法律定之

但行政上應受報償之規費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現行租稅非經法律更改者照舊徵收

第六十條 凡借國債必經國會兩院議決

第六十一條 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以豫算法案提出國會議決支出超過預算法案之款項或於預算法案外別生支出則須提出於次期國會求解除責任

第六十二條 凡屬於憲法上法律上既定之歲出非得政府之同意國會不得廢減

之

第六十三條 政府緣特別之需要得預定期限設繼續費求國會之議決

第六十四條 政府編製預算法案得設預備費備補預算意外之不足

第六十五條 爲保持公安捍禦災變起見倘值緊急之時不能召集國會得由國務

長官連帶責任經參政院常任委員會之同意爲臨時財政處分

此種處分須於二次會期提出國會求解除責任

謹案此條與前第四十四條同一趣旨皆所以救立憲政治之窮期行政之敏捷也

第六十六條 倘遇國會不議定預算法案或預算法案不成立之時得施行前年度之預算

謹案此條爲日本憲法所獨有而德國學者多稱道之謂爲不以理論害事實蓋政府與國會之衝突強半因預算而起當其相持不二則或政府辭職或國會解

散二者必在一固也然當舊國會解散新國會未及召集之時或舊政府辭職而新政府未及提出新預算之時國家政務固不可以一日停而政費固不可以一日缺也雖無憲法之規定而事實必出於暫施行前年預算此蓋無可逃避者不過憲法無明文則無論何人在政府當此時總不免違憲之咎耳故不如明定之尤爲直捷也

第六十七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須經審計院審查確定後由政府將審查報告書提出國會

審計院之組織及職權別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行省及藩屬

第六十八條 各行省之立法權在省會

省會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各行省之行政權委諸大總統所任命之督撫

第七十條 各行省爲維持本省公安增進本省公益得自制律令惟律令不得抵觸法律

律令議案督撫與省會皆得提出

第七十一條 各行省得向本省法民課租稅或向所轄地方團體徵收公費惟中央政府認爲不當者則中止之

第七十二條 各行省得起省債惟須經中央政府之同意

第七十三條 各行省督撫得請大總統敕令解散省會但解散後一個月必須行總選舉竣後十日必須再召集

第七十四條 省會得彈劾督撫其彈劾案提出於議政院若議政院認爲適當得舉以問政府責任

第七十五條 省與省爭議權限由參政院常任委員會決之

謹案我國行省實沿胡元舊制區域太大政不下逮弊制莫此爲甚異日治具稍

某政治家之憲法草案

二十二

張合當廢置今既未能驟語於此而視制積重既久又非可與各國之地方自治團體同視故今略訪英屬加拿大之制將其權限列舉於憲法中仿中央立法部規模以設省會使具監督行政之實力而處處仍與中央相維繫此亦過渡時代不得已之辦法也

第七十六條 各藩屬之行政以大總統所任命之駐劄該地行政長官掌之駐劄藩屬行政長官得便宜制定律令

謹案藩屬情形與本部不同民選之監督機關恐難驟設故立法權與行政權悉委駐劄長官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七條 將來若欲改正本憲法各條文其提議之次第如下

- 一 國會甲院提議乙院可決之時
- 二 大總統提議國會兩院可決之時

三 五省以上省會聯合會提議國會兩院可決之時

第七十八條 改正憲法之提議既經可決時開臨時國民議會議決條文

謹案改正憲法誠宜鄭重然亦不可過於繁難故擬廣其提議之途而以國會兩院及臨時國民會議兩重議決之

某政治家之憲法草案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bu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columns. Some legible characters include '期', '一', '第', '某', '政', '治', '家', '之', '憲', '法', '草', '案', '二', '十', '四'.



# 王寵惠擬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定爲共和國 說明 憲法總綱首應確定政體並聲明所定之政體爲永久之政體庶足以定人心而固國本此條即本斯意規定而約法第一條對於此點竟未言及惟汎然規定之曰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不知中華民國實一新定之國名於政體無與也而所謂由中華人民組織之者亦祇聲明民國爲何人所組織並未確定其所組織者爲何種政體夫一國之政體果爲何人所組織此爲言憲法史者所當研究之事若憲法總綱中則不必以此著爲條文也

(參看阿根廷第一條巴西第一條智利第一條丹麥第一條法國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憲法修改法第二條意大利第二條墨西哥第四十條那威第一條瑞典第一條美國第四章第四條)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說明 此條確定主權之所在與約法第二條同共和國之主權當然屬於國民全體民國既爲共和國則此條本可不必加入但主權在國民乃共和國體最要之原理不妨特爲規定使國民曉然於共和之所以爲共和全在此點智利（第二條）及墨西哥憲法（第二十九條）均有此種規定實本此意也（比國雖非共和國然其憲法第二十五條亦與此相類）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說明 本條與約法第三條同 一國之領土自國際法言之其廣狹以主權實行之範圍及領土取得之各方法爲準繩固不因憲法而有所損益也惟列國憲法亦有特爲規定者如比國（第一條）加拿大（第二條第五條）德國（第一條）墨西哥（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瑞士（第一條）等國是也

第四條 凡與本憲法抵觸之法律命令均無效力

說明 理由詳見上篇第四節 本草案將約法第四條刪去其原文曰中華民國

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云云夫統治權與主權有無區別學者聚訟紛紛莫衷一是甲云統治權即主權乙云統治權非主權由甲說則約法第四條與第二條（即本草案第二一條）不無抵觸同一物也而前後名稱互異於法律之解釋似覺不妥（清帝退位諭旨所稱統治權即指主權而言）由乙說則統治權與主權究以何者為區別迄今尚無定論（見德國梅雅氏所著德國國法學第一章第一節）若是則此種含有歧義之名詞誠不宜見諸憲法至於民國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如何行使下文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各首條另有規定列國憲法類多如此（見阿根廷第三十六條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四條奧洲第一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比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巴西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智利第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九十九條丹麥第二條墨西哥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九十條美國第一章第一條第二章第一條第三章第一條）

## 第二章 民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均屬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說明 此條做照約法第五條規定惟約法或稱國民或稱人民本草案概稱國民以歸畫一國民平等為共和之原理故世界共和國憲法類皆有此規定即君主立憲國間亦有之如奧國（第二條）比國（第六條）意大利（第二十四條）等國是也

第六條 國民得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一 國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逮捕監禁審訊處罰

二 國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侵入搜索封緘

三 國民有保有財產之自由

四 國民有營業之自由

五 國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

六 國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

七 國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八 國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九 國民有信教之自由

說明 本條將國民最重要及最易受行政侵犯或易爲立法機關搖動之自由載諸憲法以爲民權之保障此成文憲法之通例也 本條沿用約法第六條惟於原文各款字句略有修改如原文第二款無封鋼二字今增而原文第三款保有財產與營業本屬兩事今分爲二款似較妥善又原文第四款亦應分爲二款蓋言論著作刊行等事彼此均有密切之關係自可相提並論惟集會與結社實爲別種行爲應另爲一款列國憲法除日本外類皆如是 一見阿根廷第十四條奧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比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巴西第七十二條第八款第十二款智利第十條第六款第七款丹麥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意大利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墨西哥第七條第九條荷國第七條第九條那威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第

一百條俄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西班牙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瑞士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第七條 國民有以文書請願於國會及各地方議會之權

說明 約法第七條曰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夫請願與遞呈請願書不無區別若汎言請願則鬻集多人騷擾議員圍攻議會等事將爲勢所難免如各國女子參政及工黨罷工之風潮立法機關之尊嚴且爲侵及今規定國民請願必以文書自可免却此患故比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法國（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所頒定之憲法第六條第七條）意大利（第五十八條）墨西哥（第八條）荷國（第八條）等國皆如此規定日本第三十條規定請願必遵一定程式亦同此意

第八條 國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說明 本條沿用約法第八條他國憲法亦有此種之規定

第九條 國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說明 此條與約法第九條同惟刪去受其審判之權數字其理由有二（一）法院對於訴訟有因特別理由一時或永久不能審判者故審判與不審判皆屬於訴訟法而不屬憲法至於應審判而不審判則爲法官之失職自有法官懲戒及處分法以救濟之可無慮法院之故意擱置不理也（二）第七第八兩條祇言請願及陳訴之權並未提及受議會及行政官署處理之權故此條亦毋庸聲明受法院審判如必聲明則七八兩條亦應有受議會及行政官署處理字樣

第十條 國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說明 本條與約法第十二條同約法第十條今刪去因本草案不主張設立行政法院（約法稱爲平政院）其理由詳上篇第五節且行政法院特法院之特別種類耳第九條之規定亦足以賅括之無庸另立此條況國民起訴應在何種法院純屬法院編制法及訴訟法問題而非憲法問題耶約法第十一條今亦刪去誠以吾國

用人不限階級數千年來以布衣而爲最高級官吏者比比皆是非若歐洲中古時代任官之權爲某某階級之人所獨享而平民無與也又在昔專制時代吾國人民權利之橫被侵犯者誠未可一二指數惟人人可爲官吏之權則固未嘗遭遇一度之褫奪此亦一不可掩之事實也夫吾人享有任官之權既若是之久且固則以數千年之習慣力自足以保障之而有餘似無規定於憲法之必要且憲法所規定國民之權利皆其最重要而易爲行政所侵犯者其餘悉納諸普通法律及習慣之中是以應官吏考試之事儘可以法律規定之無庸載之於憲法耳然論者或將曰並世各國其憲法對於任官之權亦有如此規定者約法第十一條似未可厚非不知他國有此條文係因其人民初不得爲官吏爲官吏之一種權利悉被其國之貴族所壟斷迨其後人民爭得之乃急急加入之於憲法以爲保障之資若我國關於此事之情形適與他國相反實無加入此等條文之理由也

第十一條 國民依法律之規定有納稅之義務



說明 本條做照約法第十三條規定國民納稅本屬當然之義務似亦可無庸規定但國家收稅權現今尙未完全恢復故應規定於憲法之中以免誤會

第十二條 國民依法律之規定有服兵之義務

說明 本條做照約法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所載國民之權利得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限制

說明 本條與約法所規定略有不同之處蓋本條之規定乃所以限制上列之權利其問題重在以法律如何限制而非謂政府何時可以限制之也如政府依據法律則時時可以施行其限制否則無時可以限制惟戒嚴時爲例外耳若約法第十五條曰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等語其意之所重實在乎政府施行限制之時於法理似有未當夫曰依法律限制之則必先有限制之法律規定於前方能依此法律限制之於後既有法律之規定則凡本章所載之權利無所往而不爲法律所限制又豈僅於增進

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之時爲然哉且也以增進公益維持治安及非常緊急爲限制自由之要件其範圍未免太狹矣蓋凡法律所規定之自由無論在何時必有一定之範圍範圍之內即我之自由範圍之外即人之自由人我之界限清則自由之圍範圍既定則我之自由與人之自由並行而不相悖夫然後自由乃得而同享也雖然限制自由之法律亦有限制焉不然則與取消自由無異故必以適當爲標準若夫何者爲適當何者爲不適當則於訴訟事件發生之時以法院之解釋爲斷此本條之大旨也

(未完)

輿論一束

內閣制與總統制

均無不可而有先決之問題二

(一)內閣制必有相對之二大政黨以相扶持。若政黨複雜及不健全時。恐內閣有頻更之象。(二)總統制不能以重權委之一人。宜受議會之彈劾。而不宜有解散議會之權。受彈劾即當辭職。此二問題不可不先決。

行政部之二注意

行政首長期限不宜過長亦不宜過短。行政部之責任

應對立法部而負責執行。行政部首長權力必與立法部權力相輔而行。無可畸輕而畸重。

舉總統不可遲延

為規勢因時而求有濟於涉險。應變之用則宜先舉總

統。後定憲法。況臨時約法亦成於臨時總統之後。若必俟憲法制定後再舉。恐正式政府久不成立。任事者心益不固。則暴民乘隙。縱恣邦交亦失。信仰夜長。夢多重貽。

害於國家（上海神州日報主張大意）

### 選總統應據憲法

如依臨時約法而先舉總統則所謂臨時約法者其効

力已不適用於正式期內。若謂先制定總統選舉法一部。則正式政府成立後。再制定憲法。必受種種牽制。國會將為政府所窘。是以憲法遷就政府。非以政府服從憲法。（上海民立報主張大意）

### 先舉總統亦非計

如能詳察程梁二君之言取則一千七百八十六

年美利堅費拉德亞府例不必膠柱約法五十四條而使憲法早成一日則吾儕小人受賜已多（新紀元報主張大意）

### 先舉總統之不可

只議定總統選舉法而不議及職權致無所遵守

一不可有總統而後定憲法恐致對人立法二不可議選舉條例所費時日與制定憲法相去幾何三不可雖舉總統與承認民國問題無益四不可（國民公報大意）

### 舉總統先修約法

將約法修改作為憲法制定前正式政府權限行

使之方式以達正式政府早期成立之目的（京津時報主張大意）

## 領土規定宜渾括

一面略示領土之範圍一面又不明標行政區劃之名目將來改正地方制度即可不動憲法

## 總統權應使得中

不宜使其權力過大致選舉時惹起危險之競爭又不宜束縛之若木偶使無可自見其才宜折衷法美取其兩長（庸言報主張大意）

## 惟總統制最適宜

人謂一行總統制萬法皆成硬性吾謂硬性猶可也施行內閣制萬法皆成脆性即不然內閣制其名總統制其實名實相反亦何所取

## 約法解釋在國會

其謂據約法五十三條二十八九條之規定即可推知不必再定總統選舉法即可舉出正式總統此等解釋出之國會猶可說也

（獨立週報主張大意）

## 定憲法設別機關

宜爲特設起草機關其利有三一可以去黨派意

見之爭執 二可收集思廣益之效 三可以去遷緩遲延之弊

## 憲法要點之種種

一應採責任內閣制 二應予省議會以修正憲

法權 三應與總統以覆議權 四人民權利應取列舉主人 五副總統無裁撤

之必要 六任國務員無同意之必要 七總統選舉應以省議會爲初選機關以

二院爲復選機關 八大總統應有解散議會停止議會權(震旦雜誌主張大意)

外國憲史

法國現行憲法

關於公權組織之憲法

千八百七十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 一 立法權以參議院及衆議院行之
- 二 衆議院議員係依選舉法之所定用普通投票選舉之
- 三 參議院之權限及組織方法以特別法定之

第二條

- 一 共和國大總統係於參議院合衆議院組成之國會中以投票之過半數選之  
大總統任期七年均得連任

第三條

一 大總統與兩院議員均有法律之起草權經兩院議決之法律大總統公布之並監督確定其執行

二 大總統有行特赦之權但非以法律不得行大赦

三 大總統統帥海陸軍

四 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

五 大總統於國家之儀式得占首席外國派來之公使或大使須由大總統承諾之

六 大總統所布之公文須有一國務員之副署

#### 第四條

一 此憲法頒布之後參事院常任議官有缺員之時經國務會議議定由大總統任命之

二 依前項之規定所任命之參事院議官非由國務會議議定之命令不得免其



職

三 現已作廢

第五條

一 大總統如得參議院之同意雖衆議院於法律上會期尙未滿之前亦得解散之

二 千八百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之如左

於此時選舉人會須於二個月之期限內開會爲新選舉衆議院須於選舉終結後十日以內開會

第六條

一 國務員關於政府一般之政務須負連帶之責任關於自己之行爲須各任其責

二 大總統非因大逆之罪不負責任

第七條

- 一 大總統因病故及其他之原因缺位時兩院須從速集合選舉新大總統
- 二 新大總統被選之前行政權由國務會議執行之

第八條

- 一 兩院因其提議或依大總統之要求以過半數之投票議決於各院之時有宣告修正憲法之權

二 於各院爲前項之決議後兩院須合組國會而討論其修正

- 三 凡關於修正憲法之決議不問其爲全部或一部非得國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行之

四 不得以共和政體爲修正之目的

千八百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

五 曾經統治法國之王族不得被舉爲大總統

六 現已無用

第九條 現已作廢



憲 史

(未完)

五



# 雜誌

中外要聞

## 承認民國消息

美國定於初八日承認民國一節本爲最確實之消息茲聞美國業已將首先承認之意思表示於各國至於承認之期原以爲初八日選舉總統故欲以此時承認繼聞是日不過國會開院之期總統未定中國安危尙未可卜於是威爾遜氏特致電駐華公使屬其就近調查各方面情形隨時報告以便定奪確期云

又外人對於國會及總統問題咸非常注意視爲民國存亡關係八日開院領取旁聽

券之外人據外部調查已達百二十人之譜云

又政界中喧傳日本與巴西將繼美國之後承認中華民國據此間外人所觀察巴西與中國無其關係或將承認且自此以後葡萄牙比利時諸國之承認者必將續至但日本與中國關係太深且以英日同盟日俄協商之關係恐將伺英俄爲進退未必一時肯於承認云

又聞日前日本內閣會議所議決者係謂民國總統選定後日本當即刻承認倘被選之總統非才智適當之人則日本必須稍爲觀望也

### 各省議會成立日期及正副會長之調查

**粵省** 議會二月十日成立選舉正議長**謝已原** 副議長羅曉峯陸孟飛

**陝省** 議會二月十日成立選舉正議長**劉淦** 副議長黎彩彰王家賓

**新省** 議會二月十日成立選舉正議長**安允升** 副議長古明德

**滇省** 議會二月十三日成立選舉正議長**趙仲** 副議長張之霖李炳泰

**奉省** 議會二月十七日成立選舉正議長**余兆元** 副議長李友蘭王寶善

**浙省** 議會二月十八日成立選舉正議長**莫永貞** 副議長劉焜朱益敷

**吉省** 議會二月二十日成立選舉正議長**劉文田** 副議長于源浦賈明善

**汴省** 議會二月二十日成立選舉正議長**楊紹中** 副議長任同堂陳子茂

**江省** 議會二月二十三日成立選舉正議長**孫蘭昇** 副議長楊國瑞劉瑞春

**贛省** 議會二月二十四日成立選舉正議長**任壽祺** 副議長顏丙臨武陽莘

**皖省** 議會二月二十四日成立選舉正議長**危志元** 副議長王會功趙繼椿

**閩省** 議會二月二十七日成立選舉正議長**林翰** 副議長鄭元楨鄭豐稔

**川省** 議會二月二十六日成立選舉正議長**胡駿** 副議長朱大鏞唐宗堯

**晉省** 議會二月三日成立選舉正議長**杜上化** 副議長張端高洪

**魯省** 議會二月四日成立選舉正議長**張介禮** 副議長王家廷孔祥柯

**桂省** 議會二月四日成立選舉正議長**姚全生** 副議長河濱彥張鴻鈞

黔省

議會三月四日成立選舉正議長張彭年副議長張士仁何謹沃

甘省

議會三月七日成立選舉正議長閻士璘副議長呂世俊楊思謹

直省

議會三月十日成立選舉正議長邊守靖副議長王秉哲王建中

鄂省

議會三月十四日成立選舉正議長譚壽堃副議長王信敷屈佩蘭

### 宋教仁案初審記

宋教仁三月二十二日在上海滬甯鐵路車站被刺後凶手應桂馨武士英已先後獲案自三月二十八日在法英兩公堂分別提訊還押捕房後訂期二十九日上午再訊因手續不及改下午二時一刻仍由關讞員會同西官在會審公堂樓上鞠訊茲將詳情探紀於下

### (一)開審時之情形

堂中審判官爲關君炯之英副領事康君上海地方審判廳長黃君涵之譯員楊潤之四人原被告律師左右據案而坐應桂馨與被告律師繙譯某少年同坐有西探三人在應之座後擁衛應時穿芝蔴呢西裝未戴白領椅



旁有綠色大衣一襲棹上有綠呢西式小帽足穿黃皮鞋頭髮係左右分梳刷光滑見相識者仍點頭作笑容也

## (二)武士英到案

武自獲案後已供認實行刺死宋教仁者法捕房對於此案武實要犯防閑甚嚴英領因應口供狡猾欲得是案發生之真相須將武提解英美公堂將來應桂馨有備質處亦可由英捕房將應提送法公堂遂將此意商准法領即於二十七日午後二時一刻由法捕房派西捕五人乘坐汽車押武到堂武身穿元色花緞對襟馬褂灰色羊皮袍頭帶瓜皮小帽由兩西捕用左右手拷携下汽車疾馳上樓毫無懼色在樓上候訊復對人言我生平未曾坐過汽車此次爲此事而坐公司汽車也是一樂云

## (三)被告律師請改期復訊

開堂後被告所延之愛列司及禮明二律師以尙未預備爲詞堅求展緩二禮拜開審於是原告所延之德雷斯律師起而反抗謂此案原告及公堂已搜集証據應桂馨之罪已成立請堂上即日開審或開預審以

便移文華官辦理被告律師始終堅請預備二禮拜並謂如此重大案件有死罪之出入揆諸歐洲各國法律雖已定死罪人之尙多任犯人休息二星期今被告因欲預備對付原告之控案豈能不寬假以時日乎於是堂上允緩一星期開審而原告律師又反對並稱被告之罪已成立已失緩期開審之請求互辯甚久堂上遂宣諭將案延至本禮拜五下午二點三十分鐘開審退堂時已三點四十分矣應桂馨爲西探帶上手拷同乘汽車還押捕房

#### (四)秘密証據之小皮箱

英法捕頭在文元坊應桂馨家中搜獲之種

種秘密証據英卜總巡悉皆謹藏於中國製小白皮箱中外鐵局鎖昨日開堂時此小箱置於捕房代表律師侃克之桌上左右有西探護守退堂後卜總巡親自捧出率西探四人乘汽車還押捕房可知此小箱關係重大矣

#### (五)應桂馨之態度

應桂馨自捕署後爲渠運動之人甚多毫無畏懼之

態二十七日午後二時由卜總巡飭西捕提至寫字間少用洋點由西捕四人乘三百

三十六號汽車解送到堂應身穿外國大衣到堂後因愛律師要求改期研訊

### (六)嫌疑犯之口供

一日午後三點時聶讞員會同李副領事升坐特別公堂命將在押之嫌疑犯姚才卿等五人帶案法總領事甘世東君城內檢察廳主簿陶君均到堂觀訊姚才卿供蘇州人向在前清道署譯員陳震東處當文案繼又赴烟台辦過文案光復時回籍居住此次於陰歷十七日來申在應桂馨家租屋因一禮拜前到過伊家經租帳房知有石庫門出租也至武士英其人實不相識求鑒中西官即飭還押虞震槐供嘉興人前在漢口某煤鉄廠辦事光復時在滬軍政府謀報科長應桂馨處當科員係祝蘭舫之子舉荐與武士英並不相識惟知其是賣花瓶之人我住應家中十多天應曾囑我偵緝此案我因事關重大未曾允許是實官判還押蔣瑞生供無錫人前在北京探訪局當差光復後回無錫由應桂馨派充偵探祇三個月後應奉委當巡查長我於舊歷十四日到申由應給我牌票令我偵緝九龍山匪黨及宋教仁一案與武復民陳玉生等均不相識云

中外要聞

又聞上海專電初四日審武士英竟直供刺宋係我一人起意並無其他主謀刺宋後棄槍回旅館與應無關等語五日再審原被律師互辯堂上宣布搜得極要秘密函電多件定七日再審



文

苑

柞翰吟庵棄餘詩

和平等閣主感事原韵

西風冷到碧岸簪，省識侯門似海深。  
一樣團欒窗上月，不分餘影照秋心。  
當筵定子醉橫陳，泥煞檀槽一抹春。  
鏡殿花濃原自好，連歌於鷺爾何人。  
似聞法曲選新思，低唱東風轉自疑。  
橫笛短簫無定響，三郎沈醉未容知。  
花霧霏霏作夕陰，殘陽曖曖漸西沈。  
畫闌憑著癡兒女，笑指浮雲自古今。

又和

共說南天玳瑁簪，明珠淺綴翠華深。  
渠儂曾見珊瑚島，湧出茫茫碧海心。  
風雪尋詩跡已陳，時花啼鳥一番春。  
無聊最是官隄柳，才有東風便拂人。  
梨雲鬢鬢繫人思，入夢分明覺轉疑。  
怯捲珠簾捲倦眼，花開花謝復誰知。

銀箭金壺漏水深。月華漸澹曙星沈。一宵情味君須記。去日迢迢又是今。

虹舟詞鈔

浣谿紗

著酒芳心不自持。小雲雙枕帶花移。今年春早夢先知。梅萼有情紅到骨。柳條無恨

翠舒眉。水堂新月舊相期。

無事傷心獨費情。落梅風裏掩重局。春衣一桁細香零。詞譜當歌和淚教。燈窗無睡

枕肩聽水邊。花外雨冥冥。

訴衷情

鸞餅秋訊有無間。檠燭掩屏山。瑤然露井梧韻。驚夢絳河還。無別語。擁眠鬟。淚闌干。

蘭叢風起未抵。銀樓羅薦新寒。

網絲飄斷水沉煙。銀鴨穩雙眠。侵衣露點如雨。坐看月流天。

苕岸路。掉航船。是何年。

倚樓心事清絕。羅衣原耐秋寒。

應天長

斷魂密繞湘邊樹百丈游絲牽不住石爲糧泥作絮此是亂鴉荒渡  
牧羊兒挑菜女  
結伴放歌歸去瘦月尖風酸雨點愁還故故

鷓鴣天

尺碧晴絲繫玉驄畫樓西畔記相逢眉愁暗閣啼時雨臉暈微生酒後紅  
臨水怯對  
花慵奈何郎也奈何儂郎行只在斜陽外閒却闌干一角紅

文

苑



圖



定報價目表

刊登廣告價目表

報費郵費

三月 十二冊一元八角

一月 四冊 七角

每冊 零售 二角

歐美日本 每冊 六分 三分

報費先惠

價目積

一期 八元 四元 二元  
 二期 十二元 六元 三元  
 三期 十五元 七元五角 三元八角  
 四期 十七元 八元五角 四元三角

一期 四十五元 二十二元五角 十一元三角

廣告費先收

社長 李慶芳

主幹 王登义

印刷者 明新印字局

發行者 武紹威

北京宣武門外香爐營五條  
 總發行所 憲法新聞社

分售所京外 各大書肆  
 各大派報社

◎言治出版通告

邦基肇建政論朋興敝會應此潮流亦思與海內宏  
達商確政見爰組誌雜旨在闡明法理討論政術內  
容凡十二門通論專論雜論選論譯述紀事叢談史  
傳文苑投函法令附錄每月一冊都五萬言陽歷四  
月一日出版定價大洋一角五分第一期材料豐富  
約七萬言僅收費一角郵費另加代派處同前

天津北洋法政

專門學校內

北洋法政學會啟